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导言

1.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下称“常设委员会”或“委员会”或“SCT”）于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届会议。
2. 产权组织和/或保护工业产权巴黎联盟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沙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拉圭、巴西、保加利亚、冰岛、波兰、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加拿大、加蓬、柬埔寨、捷克共和国、津巴布韦、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亚、联合王国、卢旺达、罗马尼亚、马耳他、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蒙古国、秘鲁、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日本、瑞典、瑞士、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舌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西班牙、希腊、新加坡、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赞比亚、智利、中国（103个）。欧洲联盟以SCT特别成员的身份列席了会议。

3. 以下政府间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比荷卢经济联盟知识产权组织（BOIP）、南方中心、欧亚专利组织（EAPO）、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5 个）。
4.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MARQUES 欧洲商标所有人协会、法国商标权与外观设计权从业人协会（APRAM）、国际地理标志网络组织（OriGIn）、国际葡萄酒业法律协会（AIDV）、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美国知识产权法协会（AIPLA）、美利坚合众国商会（CCUSA）、美洲工业产权协会（ASIPI）、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 国际）、欧洲品牌协会（AIM）、日本商标协会（JTA）、日本专利代理人协会（JPAA）、知识生态国际（KEI）（15 个）。
5. 与会者名单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6. 秘书处注意到会上所作发言并将其记录在案。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并代表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8.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产权组织）担任 SCT 的秘书。
9. 秘书处宣布，由于 SCT 主席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无法出席，排名第一的副主席阿尔弗雷多·伦东先生将担任 SCT 第四十届会议主席。

议程第 2 项：通过议程

10. SCT 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 SCT/40/1 Prov. 3）。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11. SCT 通过了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T/39/11 Prov.）。

一般性发言

12.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为第四十届会议所做的出色筹备工作。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GRULAC 对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未能就召开一次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DLT）的外交会议达成共识感到遗憾。该集团重申，成员国在讨论这一专题时需要务实，要有政治意愿和灵活性，以便能够达成共识，这对各方都有益。关于商标，代表团说，GRULAC 极其重视国名保护。在这方面，该集团感谢秘书处在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框架内召开的信息会议基础上编拟文件 SCT/40/3 所载的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各种审查做法总结。GRULAC 重申，国名是各国利用知识产权制度包括发展国家品牌从中受益和创造价值的宝贵工具和机会。出于此因，代表团说 GRULAC 将积极参与对该议程项目的讨论。代表团还表示，GRULAC 集团成员提交或共同提交的提案证明了 GRULAC 对该专题的参与，如文件 SCT/32/2 所载的关于保护国名的牙买加提案、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的牙买加、墨西哥和秘鲁的联合提案以及文件 SCT/39/9 所载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秘鲁提案。代表团进一步指出，GRULAC 还认为文件 SCT/40/4 所载的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也极其重要。关于地理标志，该集团认为秘书处编拟并载于文件 SCT/40/5 Prov. 2 和 SCT/40/6 Prov. 2 的问卷答复汇编为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重要意见。

13.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为 SCT 第四十届会议的筹备工作所做的努力。非洲集团强调了 SCT 讨论的各项专题的重要性以及当前所有辩论的动态，重申它支持当前就防止国名被作为商标不当注册或使用问题开展的工作和讨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40/3，其中总结了关于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的各种审查做法，并指出该集团深信这份文件在加深对辩论的理解以及帮助委员会就该问题上取得进展方面会有帮助。代表团还表示，该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原定于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作出的有关召开一次关于 DLT 的外交会议的决定已推迟到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代表团指出，所有成员国所作的其他努力将有助于达成共同理解并促使委员会在该专题上取得进展，并表示该集团仍对下届大会能够找到各方方便的解决方案和达成共识以推进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保持乐观。

1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CEBS）集团发言，它表示，尽管该集团致力于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开展富有成果的工作，但关于 DLT 的讨论已被推迟到 2019 年大会，因此，不应该在委员会本届会议进行讨论。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表示，该集团赞赏文件 SCT/40/2 所载的关于图形用户界面的问卷草案，并认为它是就该重要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坚实基础。关于地理标志，该集团感谢秘书处针对问卷一“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和问卷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编拟的两份答复汇编（分别载于文件 SCT/40/5 Prov. 2 和文件 SCT/40/6 Prov. 2）。代表团表示，该集团随时准备就问卷的结果进行讨论并交流关于不同保护制度的经验和做法，并表示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就地理标志开展进一步工作很重要，因为这些都是将在国际层面解决的问题。关于商标，该集团回顾指出，SCT 上届会议就防止国名作为商标被不当注册和使用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该集团赞赏成员国就不同做法交换宝贵意见、为澄清实际问题作出努力以及就实施问题提出新的妥协提案。最后，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的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各种审查做法总结（载于文件 SCT/40/3），并表示该文件的结论是对不同做法的客观概述。

1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回顾指出，尽管案文草案已经高度成熟，但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未能就召开一次关于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达成共识，并表示 B 集团期待 SCT 会议把时间和重点放在议程的其他问题上。代表团表示，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40/2、SCT/40/3 和 SCT/40/4 以及编拟和散发问卷一“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和问卷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B 集团还希望感谢已经提交意见的成员国、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和经认可的非政府组织，它们的意见已成为编写问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感谢对问卷作出答复的成员国和观察员。该集团建议文件 SCT/40/5 Prov. 2 和文件 SCT/40/6 Prov. 2 继续保持开放，以供各成员国继续提交材料。最后，代表团表示，B 集团仍大力支持将 SCT 作为一个重要论坛，供成员国讨论问题，为协调各方提供便利并为逐步制定关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的国际知识产权法提供指导。

16.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代表团回顾指出，委员会的重点之一是在成员国之间就可能的 DLT 的案文达成共识，并指出，与任何其他国际条约一样，在执行 DLT 时应加强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以履行因新条约而承担的义务。代表团表示，虽然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大多数成员国赞成在拟议的 DLT 文书正文部分加入一项条款以对技术援助问题作出规定，但其他成员国对将该条款放在何处持灵活态度。该集团希望看到以协商一致并让所有成员国都满意的方式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代表团还表示，该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国都支持来源公开原则，并认为，作为拥有主权的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国应拥有将其认为对完成其辖区内保护手续有重要影响的部分纳入外观设计资格标准的灵活性，但该集团的其他成员国持有不同的国家立场。代表团指出，它对就 DLT 达成共同商定的成果抱有乐观态度，并表示集团随时准备参与建

设性对话，争取彻底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缩小各方对条约草案第 3 条和第 22 条相关部分的立场分歧。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40/2，并表示，该集团赞赏成员国提出各种意见和问题，并赞赏西班牙代表团提出关于研究在成员国贸易展销会上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提案。关于国名问题，该集团希望看到在达成共识和找到可接受的工作方案方面取得进展，同时强调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国名作为商标被不当注册和使用。在这方面，该集团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编写并由 SCT 今后通过一项联合建议的提案，并回顾指出，有大量例子表明，国名在实践中似乎并未得到充分保护。此外，该集团还支持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提案以及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该集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40/3，并希望委员会能够进行一次有意义的审议，以争取在该主题上取得积极进展。关于域名系统与商标有关的方面，该集团认为秘书处编拟的最新消息介绍了关于商标所有人可用于防止在域名系统中恶意注册或使用域名的各种服务和程序的极有用信息。代表团说，该集团期待按照 SCT 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提供关于将 INN 数据纳入全球品牌数据库的进展报告。关于地理标志，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拟问卷一“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和问卷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并向答复这些问卷的成员国和观察员表示感谢。

17.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筹备本届会议，赞扬 SCT 在制定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规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并表示愿意随时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在制定和改进这些规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代表团期望在本届会议上看到更多进步。关于 DLT，代表团呼吁各方参与开放和包容性讨论，展现出灵活性，以便在下届产权组织大会上取得实质性进展。关于技术援助和公开，代表团希望发展中国家的提案能够得到考虑，以便就有待商定的问题达成共识并为举行一次外交会议创造有利条件。代表团提议，应考虑保留意见，以使条约更加灵活，为各国所接受。关于与工业品外观设计有关的其他方面，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问卷草案。代表团认为该问卷有助于各国了解相关领域的趋势，了解各主管局面临的问题，借鉴良好做法并推动完善外观设计体系。中国代表团期待分享它的经验和建议，积极主动地参与讨论。此外，代表团还支持扩展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以涵盖工业品外观设计，因为这将减轻申请人在编写优先权文件方面的负担和提高审查效率。代表团指出，在上届会议上举行的关于国名的信息会议十分有用，并表示，专家在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审查做法极为宝贵，并希望就会议总结开展进一步讨论。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支持根据各国不同国情开展进一步研究。最后，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在编拟问卷和问卷答复汇编上作出的努力，这将有助于了解和总结各国的具体制度并为日后工作奠定重要基础。

18.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出色的筹备工作，并赞赏地回顾了所有代表团在 SCT 上届会议上展现出的不寻常的建设性精神。代表团认为，完成关于地理标志的问卷是一项重大成就，并感谢秘书处在这个过程中提供的实质性帮助。代表团回顾指出，另一项重大成果是就日后在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方面的工作重点达成一致，并表示，它认为委员会优先处理关于 GUI 与产品和动态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之间的关联要求问题是一种正确选择。代表团指出，委员会还在加深对国名专题的理解方面取得了进展，一种办法是通过有主持人协调的圆桌会议来讨论各主管局的做法，另一种办法是就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的新妥协提案着手进行讨论。谈到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就 DLT 举行的辩论，代表团表示，尽管愿意参与对主持人案文的讨论，但必须再次遗憾地指出，未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作出积极的决定。代表团重申，它认为不应当在委员会上举行关于 DLT 的讨论。关于 GUI，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以明确、连贯和内容详实的方式编写了文件

SCT/40/2 所载的问卷草案。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已经为起草问卷作出了贡献，并介绍了欧洲联盟知识产权局（EUIPO）采用的做法以及在欧洲合作网络内与欧盟成员国开发外观设计图形表示时采用的常见做法，并表示支持问卷草案作为日后在有关 GUI 的选定问题上开展进一步工作的基础。关于商标，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40/3 所载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各种审查做法总结，准确地总结了圆桌会议产生的要点，并表示它同意其结论。关于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的联合提案，代表团回顾指出，它在 SCT 上届会议上提出了一些初步意见，并要求解释如何在实践中加以落实和应用。代表团重申，它赞赏提案中体现的寻求共识的精神，并表示愿意参与后续讨论以进一步探究其潜在优点。代表团还注意到秘鲁代表团在上届会议期间提交并载于文件 SCT/39/9 中的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提案。最后，谈及地理标志，代表团说，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已就两份问卷提交了答复。代表团欢迎文件 SCT/40/5 Prov. 2 和文件 SCT/40/6 Prov. 2 所载的问卷答复临时汇编。尽管该汇编没有纳入所有答复，但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并希望秘书处能够在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及时地完成所有任务。代表团指出，这些汇编已证明在为本论坛和其他地方就地理标志进行的辩论提供参考方面是有用的。关于问卷二，代表团指出，虽然 DNS 和互联网上已有一定程度的地理标志保护体系，但并不完善。代表团认为，鉴于许多问题仍然需要在国际层面解决，在完成这些文件后，SCT 可以继续就完善互联网和 DNS 中的地理标志保护问题开展工作。

19. 突尼斯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重申其对议程上的问题感兴趣，特别是 DLT、防止国名作为商标被不当注册和使用以及保护地理标志。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未能就 DLT 作出一致决定，但考虑到 DLT 作为一种工具在为发明人和企业简化和统一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程序方面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其希望各成员国能够本着合作、灵活的精神和建设性态度在该专题上取得进展，造福所有人。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关于总结国名商标各种审查做法的文件，并感谢秘书处组织这次信息会议并在会上就该主题开展富有成果的讨论。代表团强调商标是知识产权制度的核心，并称它非常重视商标，因为商标是一切成功营销战略的关键要素。关于商标制度中国名的使用问题，代表团强调，突尼斯致力于就防止国名在国际范围内的使用找到协商一致的解决办法。

2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委员会所作的筹备工作，并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说，它非常重视 SCT 的工作以及就议程上现有的各项议题进行讨论，并回顾指出，SCT 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论坛，在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取得了显著成就。谈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和 DLT，代表团表示，最终决定首先取决于对所有成员国优先事项的认可，也取决于所有成员国的建设性和积极做法。代表团还回顾指出，要想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除了磋商外，没有其他办法可以缩小各方在这一具体问题上的立场分歧。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代表团表示，它认为现有框架为新技术外观设计提供了适当的灵活性。因此，代表团认为，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应当为成员国留出政策空间，以便根据各自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调整本国的法律规定。代表团期待就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研究在成员国贸易展销会上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提案开展讨论。谈及商标问题，并回顾了委员会自 2009 年以来一直在就防止国名作为商标被不当注册和使用进行的讨论，代表团强调，国名是国家认同的一个要素，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必须予以保护，防止被第三方垄断。代表团认为有必要继续就更一贯、充分和有效地保护国名优先开展全面和实质性讨论。代表团注意到秘鲁代表团提出的关于保护国家品牌的提案，并期待就其开展讨论。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注意到针对这两份问卷所拟定的答复汇编。最后，代表团重申，它认为问卷不应该对《里斯本协定》和《里斯本协定日内瓦文本》已经覆盖的领域产生任何预期。

21. 印度代表团说，它赞成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 SCT 本届会议编拟文件方面做出的努力。印度代表团认为 SCT 在寻求共同立场以解决在 DLT 问题上的僵局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代表团认为必须将提供技术援助和强制性公开要求纳入 DLT 以便发展中国家根据《TRIPS 协定》提供的灵活性对各自的制度作出调整。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40/2 所载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问卷草案，并表示，它认为相关专题是与个别国家有关的政策问题。代表团回顾指出，包括印度在内的许多国家都建立了实质性审查制度。代表团说，对于各项知识产权权利保护的情况，就需要划清各项权利之间的界限，如版权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之间的界限。代表团认为，鉴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具体性质，客体是否应受到工业品外观设计法规的保护仍存在争论。代表团还表示它期待按照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将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INN）数据纳入全球品牌数据库。代表团认为确保与 INN 相似的商标不被注册至关重要。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并表示 DNS 对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多项挑战。代表团指出，域名注册可能会与商标发生冲突，例如，按照印度的制度，使用与已注册商标极为相似的域名可能会构成对上述商标的侵权。谈到国名，代表团表示认为，将国名当成商标使用不仅会与独创产品或服务建立某种联系，还会对国家主权产生影响。因此，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就该问题开展建设性对话。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了针对两份问卷的答复汇编。

22. 巴西代表团赞同萨尔多瓦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未能就召开一次关于通过 DLT 的外交会议达成共识。代表团希望，成员国日后将在寻求共同立场方面展现出更多灵活性并最终在 2019 年产权组织大会之前就该专题达成共识。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代表团表示，它将继续参与建设性谈论，期待分享有关该主题的做法，并尽最大努力提交针对问卷的答复。谈到商标，代表团指出在 SCT 上届会议期间的举行信息会议已经明确说明，各知识产权主管局在国名审查方面采用了不同的做法。代表团确保巴西愿意继续就关于该专题采用的不同做法交换意见。代表团表示对地理标志特别感兴趣，并指出，在过去几年里，巴西的地理标志注册量出现成倍增长。首个地理标志注册出现在 2002 年，目前已经注册了 69 个地理标志。因此，由于这个专题在巴西国内越来越重要，代表团说，它已经提交针对两份问卷的答复并将继续开展关于地理标志的建设性讨论。

23. 马来西亚代表团说，它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所作的发言。关于 DLT，代表团注意到在 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上作出的决定并希望所有成员国继续开展建设工作以消除剩余分歧并达成共识，以将案文提交外交会议。代表团强调商标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一个关键要素，也是一个重要的营销工具，希望看到委员会在国名保护工作上取得进步。代表团指出，《马来西亚商标法》为国名提供了一般性保护，但也强调有必要采取国际行动以防止国名作为商标被不当注册和使用。代表团回顾称，向委员会提交的大量实例强调了一个事实，即国名没有得到充分保护。因此，代表团看到了在该议程项目下提交的多个提案的价值并支持牙买加代表团提出的拟定联合建议供 SCT 通过的提案。代表团还重申支持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的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马来西亚是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此外，代表团还表示，它看到了秘鲁代表团提出的提案对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价值。最后，代表团认识到地理标志对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特别是对生产此种产品的地区而言，并补充称，通过扩展，地理标志还有助于促进国家的社会发展。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承载的信息是一种宝贵的商业资产，值得提供法律保护，以防止擅自使用。因此，代表团期待根据两份问卷的答复开展建设性讨论。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和实务——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24. 主席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在其 2018 年 9 月的届会上决定其 2019 年的下届会议继续审议拟于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问题。

25. 加拿大集团代表 B 集团发言，表示继续支持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工作。谈到文件 SCT/40/2，代表团认为，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草案关注两个问题（即外观设计和物品或产品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和动态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问题）与用户尤其相关且十分重要，因为外观设计及其在现代经济中的使用持续取得进步并不断发展。因此，代表团表示，它期待审议该调查问卷草案。此外，代表团强调，它仍对成员国有关实施产权组织交存和检索工业品外观设计注册电子优先权文件的数字查询服务（DAS）的计划感兴趣。代表团指出，已有几个成员国在去年采取重要鼓励措施，并表示它期待了解它们在数字查询服务和外观设计方面取得进展。最后，代表团提及其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的开幕词，回顾说，2018 年产权组织大会期间又一次未能就召开一次外交会议达成一致，对此它感到失望。代表团注意到，不幸的是，一些代表团不愿在此届大会期间审议协调人关于前进道路的提案，尽管 B 集团已经为此做好准备。因此，代表团重申它愿意在 2019 年的下届大会上再次发起倡议，届时将审议《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

2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表示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问题的信息会议极大地帮助委员会了解不同国家做法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经验，并回顾说，在上届 SCT 会议就未来工作进行讨论期间，CEBS 集团及其他代表团表示有兴趣进一步就 GUI 与其所涉实际产品之间的关联开展工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一份载于文件 SCT/40/2 的调查问卷草案，并表示它愿意在上述草案的基础上继续致力于推动进一步识别最具相关性的问题。代表团指出，有关新时代外观设计的问题是未来的事情，并指出委员会的当务之急应该侧重于利用现有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解决当前的问题。因此，代表团支持采取分阶段办法，优先处理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领域的现有分歧。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在就当前问题达成共识后，在稍后阶段探讨与新时代外观设计有关的问题，包括听取用户协会的意见。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关于研究在贸易展销会上保护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提案，表示有兴趣收到关于利害攸关问题性质的补充说明。最后，关于《外观设计法条约》草案，代表团最后提到其开幕发言。

27.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代表团就该项目发表的所有发言。尽管 DLT 将保留在 SCT 议程上，但 SCT 应充分注意到大会关于在 2019 年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的决定。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28. 讨论依据文件 SCT/40/2 和 SCT/40/2 Rev. 进行。

29.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其中载有一份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草案，该草案是根据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NGO）提交的意见和问题编写的。

3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回顾指出，在成功举行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问题的信息会议后，SCT 在其上届会议上审查了关于未来工作的提案。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包括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在内的大多数代表团都支持进一步促进产品和外观设计之间建立关联及加强其对保护范围和动态图形用户界面表现形式的影响。代表团介绍了各方的共识，即应该直接探讨现有分歧以及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工作可为采取更一致的办法铺平道路，但代表团同时指

出，与新技术外观设计有关的议题可在以后阶段处理。代表团对 SCT 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认为委员会已经找到今后在 GUI 工作上的重点。代表团注意到，根据 SCT 上届会议通过的決定，秘书处已在收到的意见和问题的基础上编写了一份调查问卷草案，并载于文件 SCT/40/2。代表团通知委员会，欧洲联盟已为上述草案作出贡献，向秘书处介绍了 EUIPO 采用的做法以及在欧洲合作网络内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合作开发外观设计图形表示时采用的常见做法。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以一种明确、连贯且内容详实的方式编写了一份调查问卷草案，并表示支持该调查问卷草案，草案可作为关于有关图形用户界面的选定问题进一步工作的基础。谈到 SCT 上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就新技术外观设计等相关事项进一步交流意見的決定，代表团重申，它认为，虽然与新技术外观设计有关的议题也很有趣并具有相关性，但仍需要首先解决目前已知形式的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领域的问题。尽管如此，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听取用户协会关于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更多信息。代表团认为，这样可以在就当前更加普遍的问题达成共识后为 SCT 未来的工作指明正确的方向。

31.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了一份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调查问卷草案，总结了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并注意到该调查问卷旨在涵盖两个方面，即要求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存在关联以及动态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代表团注意到文件 SCT/40/2 考虑了智利就其法律及其国家主管局（INAPI）实践提出的意见，代表团认为智利、其他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信息可作为讨论内容并有助于委员会更好地使用该调查问卷。最后，代表团认为该调查问卷应该仍然能够补充新的材料，以便能够将更多答复纳入其中。

3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T/40/2，认为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调查问卷草案是一项很好的工作成果，成功解决了正在审议的两个议题，即要求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存在关联以及主管局允许的动态外观设计表现形式。代表团指出，在其管辖区内，虽然要求与制品之间存在关联，但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专商局）进行了一项涵盖各类物品的新颖性检索。因此，代表团建议重复第 11 个问题，以了解在其管辖区内也要求物品与外观设计之间存在关联的主管局进行检索的范围。此外，代表团通知委员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EUIPO、日本特许厅（JPO）、韩国特许厅（KIPO）和美国专商局组成的五个主管局 ID5 论坛也在研究新技术的外观设计，尤其是 GUI 和图标外观设计。在这方面，代表团宣布，在其上周于首尔（大韩民国）举办的年度会议上，ID5 同意在其网站上公布由 ID5 参与局开展的一项研究的结果，这项研究可对 SCT 的工作以及主管局和用户可以获得的信息进行补充。

3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T/40/2 所载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调查问卷草案，感谢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并认为研究这些意见将有助于委员会了解这个领域正在发展的趋势和现有问题。代表团认为，该调查问卷也将有助于委员会成员互相学习，解决保护外观设计领域内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完善外观设计保护体系。代表团期待与 SCT 成员充分讨论这一问题并期待看到由此产生的积极成果，代表团表示，它愿意在 SCT 内部分享它在这方面的经验。该调查问卷的内容十分详细、非常具有针对性且能准确反映代表团关注的问题，对此，代表团提议增加三个问题，以收集关于以下方面的回复：(i) 关于 GUI 是实际产品一部分的要求以及将 GUI 运用到虚拟产品的可能性，(ii) 仅保护 GUI 的某个部分的可能性及方法，(iii) 保护基于场景的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可能性，例如出现在导航应用中。最后，代表团还建议询问是否每个管辖区都为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34. 日本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该调查问卷草案，并感谢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交文件及提供有见地的意见。代表团注意到成员国和用户协会希望立即开展此项调查并共享成果，宣布日本目前正在对《外观设计法》进行修订，尤其是要扩大可受保护的 GUI 的范围。由于《外观设计法》的预期修正可

能在很大程度上与文件 SCT/40/2 所载的问题相关，代表团想知道是否可以根据其已修订的法律和实践回答调查问卷，因此，代表团要求有一定的灵活性，以便能够推迟或提交补充答案。

35.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问题的信息会议和起草调查问卷，感谢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出意见，并认为，关于 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调查问卷不仅非常具有相关性，因为对该问题的受关注程度在不断增加，而且是促进共享经验的一个良好基础。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关于该问题的讨论，并愿意听取所有意见，认为交流信息将会促进更好地了解这一问题，且将会更好地审查申请。代表团最后强调了正在审议的领域的重要性，应继续该领域内的工作。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除了在其开幕发言中强调的有关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几点意见外，它还注意到文件 SCT/40/2 载有一份基于成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意见和问题的调查问卷草案。由于该调查问卷草案仅纳入了 11 个成员国提出的意见，代表团同意智利代表团关于让该调查问卷草案继续吸收其他成员国意见的观点。尽管代表团表示愿意在本届会议期间审查该文件和精简该调查问卷，但它强调必须解决是否考虑在现有国际协议下要求成员国承认这些外观设计的权利等重要问题。它认为，考虑到这些外观设计的性质，委员会还应澄清濒临险境客体是应由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细则，还是应由一种新的条例保护。考虑到委员会应就其在这一专题之下的工作所涉主题达成共识，代表团表明，解决这些问题应为 SCT 今后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的一部分。

37. INTA 的代表赞扬秘书处依据各代表团和观察员组织提交的意见和问题编写该调查问卷草案，并对文件 SCT/40/2 表示赞赏。除了建议对草案中的问题 5、6 和 7 稍作修改，该代表还提议以脚注等形式对问题 1 中的 GUI、图标或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和物品之间的“关联”、问题 4 中的“功用”、问题 26 中的“持久存在的物品”以及问题 29 中的“活动状态”术语进行定义或说明。该代表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问题 11 的提议，还建议将两个可能的答案分开，即问题 31 中的“受保护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安装”和“受保护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的使用”。

38.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调查问卷草案和成员国提出的意见，并表示，摩洛哥认识到 GUI、图标、创作字体及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重要意义及其日益增加的重要性，尤其因为摩洛哥是《海牙协定》的缔约方，因此，将会被指定负责为一些其他国家提供与这些外观设计的国际申请有关的服务，如果这些国家已采取一些方式注册这些外观设计。不过，代表团表示，摩洛哥可能因为缺乏保护手段而拒绝这些外观设计的注册。虽然摩洛哥的《工业产权法》未明确排除正在审议的外观设计类型，因为它载有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广泛定义，但代表团解释说，尽管存在限制，尤其是关于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之间存在关联以及该类外观设计的表现形式的限制。最后，代表团强调了调查问卷的实用性，这将了解已经为该类产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的主管局的经验和做法提供机会。

39. 大韩民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调查问卷草案及成员国提供意见以丰富问卷内容，认为调查问卷旨在增加委员会对每个管辖区新技术外观设计保护体系的了解。代表团表示，由于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与 GUI 或图标外观设计的功能不同，因此，应给予它们区别对待，并指出，无需审查它们与物品的关联，因此，建议删除问题 1、4 和 10 中的“创作字体/工具字体”。代表团补充说，为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提出具体问题将更具相关性。

40. 主席要求秘书处在 SCT 届会结束前编拟修订版的调查问卷草案，以反映 SCT 成员提出的意见。

41. 主席再次提到经过修订并载于文件 SCT/40/2 Rev. 中的调查问卷草案，该草案已在本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散发。

42.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0/2 Rev.，这是关于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调查问卷草案修订版，由秘书处根据主席的要求编写。

4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认为，修订后的调查问卷草案非常好，突出了 SCT 众多成员感兴趣的领域。

44.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迅速开展工作，认为修订后的调查问卷草案已经得到了完善，消除了它的关切。代表团补充说，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将会产生补充问题。

45. 日本代表团提请委员会注意日本正在修订其《外观设计法》，想知道是否可以在建议的调查问卷答复截止日期后根据其修订后的《外观设计法》提交答复。

46. 秘书处指出，它将为 SCT 下届会议编写一份临时文件，对收到的答复进行汇编，以便代表团能够随后就该文件提出意见或补充答复。秘书处补充说，该文件将在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后完成。

47. 主席总结说，要求秘书处：

- 向 SCT 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分发文件 SCT/40/2 Rev. 中所载的问卷，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回复；并

- 将所有回复汇总为一份文件，供 SCT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但谅解是，由于编拟文件的时间有限，SCT 同意该文件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提供。

成员国有关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 (DAS) 的最新消息

48. 秘书处介绍了在海牙体系实施 DAS 的最新进展情况。秘书处指出，海牙体系未对产权组织国际局接收和传递各主管局发布的优先权文件问题做出规定，并回顾指出，尽管如此，申请者仍可在其在海牙申请中注明首次申请主管局提供的四个字符的 DAS 代码，以便另一申请主管局能够对这些文件进行后续检索。秘书处注意到有六个国家的主管局目前已将 DAS 用于工业品外观设计，这六个国家分别是智利、中国、印度、西班牙、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并注意到 EUIPO 计划于 2019 年引进 DAS，日本特许厅 (JPO) 也计划未来引进 DAS，并说明秘书处计划充分实施 DAS，以便在 2019 年初将海牙申请作为优先权文件进行交存和检索。

49. 加拿大代表团表示支持 DAS，认识到采用这种服务可能对客户和加拿大知识产权局带来的好处。代表团认为，该服务可改善其国家主管局迅速便捷查询优先权文件以审查这些文件和确定优先权要求的有效性的能力。代表团通报说，鉴于加拿大已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加入《海牙协定》且修改了《工业品外观设计条例》，代表团宣布这些修正将使加拿大能够使用 DAS。在这方面，加拿大主管局目前正在制定 DAS 实施办法，包括在 DAS 主管局门户上建立用户账户和对员工进行培训。

50.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最新进展情况，高兴地宣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其国家主管局——智利国家知识产权研究所 (INAPI)——已成为实施 DAS 的第 19 个主管局。代表团指出，该服务使申请者和主管局能够遵守《巴黎公约》关于证明的先决条件，并且符合 INAPI 的数字化和电子传输政策。代表团表示，DAS 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在智利投入使用，让用户能够以电子方式查询优先权文件，包括 INAPI 作为受理局接收的 PCT 国际申请。代表团指出，在国际阶段，DAS 将允许提交 29% 的优先权文件，并强调 INAPI 作为受理局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最后，代表团补充说，该服务对用户免费提供。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最新进展情况，并祝贺智利、中国、印度、西班牙和大韩民国加入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使用 DAS 的国家行列。代表团回顾指出，不久之前，没有国家或只有

一个国家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使用 DAS，但代表团认为，越来越多的国家已经或将要加入使用 DAS 的行列极其鼓舞人心，并说它期待它们的参与。代表团回顾指出，它一直支持 SCT 在此领域的工作，并宣布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美利坚合众国也已开始在工业品外观设计方面使用 DAS。代表团认为，DAS 对申请者和处理申请者优先权要求的主管局来说都是一个重要工具。代表团指出，DAS 在两个方面有帮助：一方面，它帮助申请者满足优先权要求，为申请者提供一个更简单易懂的电子机制；另一方面，它使各主管局能够精简流程。代表团说，因为美国国内的证明流程较短且集中，美国专商局要求申请者提交优先权文件的纸质复印件，申请者已有事先得到批准的电子优先权表格的除外，例如 DAS 使用的电子优先权表格。代表团还指出，该体系帮助主管局接收文件，无需处理未通过的申请。代表团强调了一个事实，即 DAS 对所有有关方来说都是一个非常好的处理方法，最后诚挚欢迎已经或计划加入该体系的 SCT 成员。

52.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为本届会议编写出色的文件。尽管代表团通报说，澳大利亚将 DAS 用于专利申请方面的优先权文件已有一段时间，但代表团仍感谢将 DAS 延伸至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以消除各主管局和申请者在查询优先权文件方面的现有负担。代表团表示，澳大利亚境内目前需要得到公证的纸质复印件以确认优先权要求。然而，由于它积极考虑将 DAS 扩展至其他知识产权权利，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说，目前正在分析进行技术和立法修改以允许这种扩展的必要性，这可能使该国主管局推迟加入这一体系。代表团认识到加入 DAS 的潜在好处，表示希望不久能够宣布其主管局加入 DAS。

53.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最新进展情况，感谢并祝贺 SCT 成员在 DAS 方面取得进展。代表团表示，它希望继续支持 DAS 扩展到工业品外观设计，并认为此类扩展将提高审查效率和减少申请者在编写优先权文件方面的负担。

54. 格鲁吉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介绍最新进展情况，并强调听取其他主管局经验的好处，以分析实施该系统的影响。由于 DAS 减少了官僚作风，为申请者编写优先权文件节省了时间和降低了成本，代表团支持将其扩展到工业品外观设计。

55.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有兴趣加入 DAS 表示满意，向委员会通报说，大韩民国已于 2018 年 7 月 22 日开始与中国交换电子文件，并计划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与美利坚合众国交换文件。代表团最后指出，它期待看到更多成员国实施 DAS 并在不久的将来交换电子文件。

5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注意到几个代表团已计划在未来几年里实施 DAS，认为将该项目留在 SCT 议程上将是慎重的，因为它将促使 SCT 成员能够在 SCT 每届会议上提供最新进展情况，如果有的话。

57. INTA 的代表认为，设立一个机制以便向公众通报主管局新加入 DAS 的情况将是有益的，例如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公布或由秘书处宣布。

58. 主席说，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 INTA 的代表的建议将合并为一项建议，秘书处愿意随时提供关于新主管局加入 DAS 的情况。

59. SCT 注意到成员和海牙注册部在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 DAS 方面取得的进展。

60. 主席总结说，SCT 将在下一届会议上再次讨论此项目的最新情况。

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61. 讨论依据文件 SCT/40/8 进行。

62. 西班牙代表团介绍了其提案, 并指出, 提案旨在阐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巴黎公约》) 关于在贸易展销会和其他展览会上临时保护工业产权的第十一条的意义和解释。代表团回顾说, 各种展览会是 19 世纪末抄袭的主要灵感来源, 这也是促进通过《巴黎公约》的原因之一。它认为, 现在的情况可能与从前大不相同。代表团还回顾说, 根据《巴黎公约》第十一条, 巴黎联盟的所有国家有义务颁布和实施关于对在某些展览会上展出产品的工业产权予以临时保护的法律法规, 但可以自行决定如何最好地提供此种保护。此外, DLT 草案第三条第一款第(8)项提及《巴黎公约》第十一条, 代表团认为两者具有相关性, 因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尤其可能会受到贸易展销会和展览会上展出的复制品的影响。所有这些都主张解释《巴黎公约》第十一条, 尤其是其中可以用不同方式理解的两个元素。第一个元素涉及巴黎联盟各国为贸易展销会或展览会上展出的工业产权提供临时保护的不同方式: 在某些国家, 通过优先权提供临时保护; 在其他国家, 通过宽限期提供临时保护, 在宽限期内, 公开工业产权不会产生损害; 最后, 在另一些国家, 提供临时保护的方式是将后者结合起来。第二个元素是在考虑贸易展销会或国际展览会的类别方面产生的分歧: 一些国家只考虑符合在巴黎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公约》要求的国际展览会; 其他国家以公告或政府公报形式发布一个因满足某些先决条件而被允许展览的不公开列表; 最后, 还有一些国家考虑所有类型的展览, 无需满足任何先决条件。鉴于各国的做法不同, 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努力满足用户需求, 加强在纳入考虑的保护手段和展览类型方面的统一。因此, 代表团建议散发一个调查问卷, 以在 SCT 成员间收集关于不同做法的信息, 并对情况进行分析, 以此作为 SCT 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以便形成共同立场。

6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交提案, 并说利用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家出席 SCT 会议的机会来推进这方面的工作是一个不错的做法。代表团解释说, 其国内法律规定, 假定满足相关要求的所有公开都有严格的宽限期。代表团表示有兴趣了解关于其他国家做法和现有分歧的更多信息, 支持西班牙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并表示它期待进一步讨论该事项。

64. 意大利代表团说, 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很好, 因为保护贸易展销会上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是一个重要事项。代表团指出, 意大利国内法律为贸易展销会上展出的商标提供临时保护, 但没有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保护, 并表示对该提案感兴趣, 赞同开展一项调查, 以解决关于“官方或官方认可的国际展览会”的含义问题。

65. 摩洛哥代表团通报说, 虽然摩洛哥的相关法律载有关于为参展发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提供临时保护的规定, 但参展者很少使用这些规定。因此, 代表团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提案研究为贸易展销会上展出的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临时保护, 尤其是要在成员国间开展一项调查, 以收集关于《巴黎公约》第十一条规定的做法和措施类型的信息。

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赏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但要求对其范围进行说明。代表团指出, 《巴黎公约》第十一条不仅涉及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 还涵盖了发明和实用新型。代表团想知道, 该提案是否仅限于商标或工业品外观设计, 还是也打算涵盖实用新型和发明, 后者不在 SCT 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此外, 关于该提案的最终目标, 代表团想知道, 它是否旨在组织一次规范制定活动, 如果是, 活动将以什么形式开展。

67. 匈牙利代表团看到所建议的实况调查活动很有好处, 因为这个问题是与工业品外观设计产权非常相关的问题, 但也想知道, 该提案是否涉及其他形式的工业产权, 是否与 SCT 的任务授权一致。因此, 代表团建议限制该提案的范围, 以避免与产权组织其他常设委员会发生冲突。

68. 瑞士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提交提案, 并强调了参加一些贸易展销会的产品提供工业产权临时保护的重要性。代表团报告说, 其国内法律载有一项涉及无损害公开的规定: 在一些情况下, 申请

日或优先权日前 12 个月内公开外观设计不会对其权利持有人造成损害。代表团指出，文件 SCT/35/2 所载 DLT 草案载有一项关于公开时提供申请宽限期的类似规定，它想知道，如果 DLT 仍未最终确定，在成员国开展调查是否过早。

69. 西班牙代表团说，考虑到 SCT 的任务授权，提议的调查将仅限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商标。此外，代表团认为，虽然《巴黎公约》第十一条也涵盖发明，但发明受其影响仍较小，因为在贸易展销会上抄袭一项发明的难度要大很多。关于目前仍未最终确定的 DLT 草案，代表团指出，尽管 DLT 草案的第三条第一款第（8）项非常清楚，但与用户实际有关的内容却没有那么显而易见。因此，代表团强调有必要理解这项规定。关于该提案的目的，代表团表示，提案的目的旨在更清晰地了解情况。根据该项调查的结果，委员会可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如果该项调查显示没有问题，情况将维持原样。代表团认为，了解各国实施《巴黎公约》第十一条的方式对二十一世纪的用户来说将是有益的。

7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西班牙代表团的说明，并指出该提案旨在现阶段收集信息但不进行任何规范制定活动。关于提案的范围，代表团说，它可能需要开展一些磋商，以确定只涉及《巴黎公约》第十一条某个具体部分的方式。

71. ASIPI 的代表感谢秘书处收集大量信息并提供给 SCT，并表示作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私营部门的代表，它支持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拉丁美洲国家参加国际贸易展销会，并报告说，ASIPI 客户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在其商品参与展览的交易会和展览会上经常被抄袭。该代表认为，这个问题众所周知且反复出现，是因为各国在解释《巴黎公约》第十一条方面存在差异的缘故。因此，该代表认为，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将提高该体系的透明度，并提供关于各国处理该问题方式的有效建议。考虑到该提案非常重要且将大幅增加企业的贸易可能性，该代表补充说，这项调查可极大地促进企业参展。

72. 印度代表团要求对调查范围进行说明。

73. 西班牙代表团说，应由委员会决定调查是否应该涵盖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还是只涵盖后者。

7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宣布，它赞成调查仅限于工业品外观设计。

75. AIPLA 的代表说，申请者赞赏与可能避免由于在贸易展销会上探索提前公开导致放弃知识产权权利有关的提案。然而，正如一些代表团所指出的，该代表强调了《巴黎公约》第十一条在当下的有限适用，因为许多产品通过万维网推出的，而不是在贸易展销会上推出。该代表还指出，许多贸易展销会不是官方贸易，例如史蒂夫·乔布斯在旧金山召开的 Macworld 大会暨博览会上推出 iPhone。谈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发言，该代表指出，宽限期往往超越对《巴黎公约》第十一条的需要。谈到文件 SCT/35/2 所载的 DLT 草案第六条，该代表总结说，为所有成员国规定 6 到 12 个月的宽限期可能是探索前进道路的一个比较全面的办法。

76.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将就文件 SCT/40/8 所载的提案编拟一份问卷草案，供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

议程第 6 项：商标

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77.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2/2、SCT/39/8 Rev. 2、SCT/39/9 和 SCT/40/3。

78.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 SCT/40/3。

7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组织信息会议以及文件 SCT/40/3 所载关于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各种审查做法的总结，认为信息会议对于 SCT 了解不同国家做法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经验非常有帮助，并且可以为委员会届会进一步讨论国名问题做出积极贡献。

8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秘书处在上届会议期间以有主持人的圆桌会议的形式举行信息会议为了解现有各种做法以及这些做法背后理由提供了机会。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文件 SCT/40/3，该文件准确地反映了圆桌会议提出的要点，并同意圆桌会议的结论。关于文件 SCT/39/8 Rev. 所载的联合提案，代表团回顾说，它已在 SCT 上届会议上作出一些初步评论，力求澄清如何在实践中实施和应用该提案。特别是，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指出，该提案并不意味着在描述性问题上采取任何立法活动或中断现有做法。代表团重申，它赞赏该提案所体现的协商一致精神，并表示已准备对其进行讨论，以进一步探讨其潜在优势。另外，代表团指出，秘鲁代表团在上届会议上提交的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新提案（文件 SCT/39/9）旨在保护不仅包括由国名构成，而且可能包括图形元素的标志。因此，代表团认为，“国家品牌”的基本概念将极大地扩展在严格意义上保护主权象征时所考虑的因素。另外，对国家品牌的保护不会局限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没有时间限制，并且不得以任何使用要求作为继续提供保护的條件。代表团认为，这种保护将非常强大，不会妨碍保障商标、商号、横幅、标语、地理标识和其他标志持有者的利益，甚至可以依职权拒绝予以注册。代表团表示，如前几届会议所述，委员会已经开展的工作清楚地表明，国家立法可以为确保保护国名提供法律手段，创建一个新的“准则制定”工具可能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恰当方式。因此，代表团认为，除了进一步了解所涉及的问题外，SCT 及其成员还应考虑到提高认识等其他行动，尤其重视是否有拒绝或撤销含有国名的商标的理由以及解决商标审查手册中相关问题的可能性。在此背景下，代表团通知委员会，EUIPO 最近在商标联络会议框架内与欧洲联盟各知识产权局就国名举行了一次圆桌会议。讨论涉及独特性和描述性问题，以及如何考虑申请中指定商品或服务相关国家的声誉标准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将向 SCT 随时通报这一持续进程的任何进一步发展动态。

81. 智利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 SCT/40/3，其中概述了代表团有机会参加的信息会议。考虑到该文件是取得进展的宝贵工具，代表团再次表示有兴趣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82.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总结关于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各种审查做法，它认为这些做法今后可用作规范性工作的基础。代表团解释说，哈萨克斯坦的国家立法禁止注册对商品生产地具有误导性标志的商标。代表团说，哈萨克斯坦知识产权局持谨慎态度，不会对包括有直接指明商品生产地或其原产国或者可能诱使消费者将商品与虚假生产地联系起来的名稱的商标予以注册。收到此类拒绝通知的申请人往往要求这些规范仅适用于含有商品生产地直接标志的商标，而不适用于含有消费者可能将名称与某个或另一个国家联系起来标志的商标。

8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感谢秘书处组织了一次别开生面的信息会议，这次会议增进了对不同司法管辖区内制度的了解。信息会议还为思考 SCT 本届会议筹备情况提供了良好洞察，在该会议期间，代表团表示期待对所涉问题进行有意义的讨论。代表团还欢迎文件 SCT/40/3，特别是欢迎其客观概述不同做法的结论。此外，代表团对文件 SCT/39/8 Rev. 2 和 SCT/39/9 所载的提案表示赞赏。关于文件 SCT/39/8 Rev. 2，该集团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该提案与一些 CEBS 成员共同提出的文件 SCT/31/8 Rev. 8 所载关于在 DNS 中保护地理标识和国名的联合提案有关。在对拟议文书与现有法律框架的关系作出一些澄清之后，该集团期待进一步讨论该提案。关于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的文件 SCT/39/9，该集团

认为，拟议的新保护元素的预期作用和地位尚不完全清楚。最后，该集团认为，可以解决国名保护问题，但不是聚焦新的规范性提案，而是利用现有国家立法来确保国家立法得到充分利用。

84. 中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 SCT/40/3，该文件有助于了解有关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各种审查做法。代表团说，中国国内做法非常严格，一方面是为了减少消费者混淆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是考虑到国家主权。但是，代表团表示，在三个例外情况下接受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第一，如果商标由政府授权；第二，如果商标具有其他含义，且不会误导公众；第三，如果商标中存在其他独特元素且国名独立或与这些元素无关，仅用于表明产品或服务的来源。代表团补充说，在审查这些商标时，专利局没有预先确定的名单，由审查员自行决定。

8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以本国身份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 SCT/40/3，欢迎对有关成员国立法和做法进行总结和汇编，这是对委员会之前就国名所作工作的补充。代表团说，尽管总结表明可以为国名寻求法律保护，但在审查做法方面仍存在一些差异。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继续就保护国名进行讨论，包括但不限于委员会为保护国名拟定一般性建议和在今后通过一项一般性建议。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要求再举行一次信息会议或汇编成员国做法。

86. 厄瓜多尔代表团强调有必要保护国名不会被作为商标注册和滥用，以便各国能够管理本国国名的使用。代表团补充说，厄瓜多尔立法规定在宪法层面为国名提供保护。案文提到国家名称，不仅考虑到一国的官方名称，还考虑到其社会、政治和文化背景。代表团指出，厄瓜多尔针对将国名注册为商标制定了保障措施，这些商标不会致使误认为申请人与有关国家之间存在联系，代表团报告说，必须根据商标在消费者心目中产生的印象分析含有国名的商标。代表团表示支持秘鲁代表团在文件 SCT/39/9 中提出的提案，代表团指出，已在本区域提出国家品牌的承认和保护问题，并在安第斯今后的一项决定方面取得了进展。

87. 摩洛哥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 SCT/40/3，并表示其国家立法没有规定明确禁止注册由国名构成的商标，这些国名被视为地理名称。然而，如果这些商标仅由国名构成，则拒绝注册这些商标。相反，含有国名的商标，同时有其他口头或图形元素，如果没有任何独特性来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地理来源或可能会误导公众，特别是误导商品和服务的地理来源时，则会被拒绝。主管局认为，如果国家以指定产品的质量著称，则混淆的风险更加明显。最后，代表团表示，它饶有兴趣地关注了正在审议的问题。

8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文件 SCT/40/3 所载的分析表示极为满意，该分析表明各国在审查国名时采取了不同的方法。代表团指出，尤其是，结论就是代表团在信息会议之后理解的内容。从该结论可以看出，一些国家禁止将国名作为合格注册对象，有些国家则没有，并注意到几个提案正在讨论中，首先讨论禁止将国名合格的注册对象的理由，代表团对此表达了关切。代表团解释说，在美利坚合众国，禁止将旗帜、主权印章和军装作为合格的注册对象。任何人不得将它们注册为商标。由于这种禁止性规定，过去十年里，美利坚合众国收到一些国内政府、地方各州甚至外国政府的投诉，声称它们想要对其旗帜、主权印章和军装进行注册。该条规定的解释非常狭窄，拒绝使用表明主权国家批准的旗帜、主权印章或军装，如果它们不具有欺骗性且具有独特性，则不会拒绝其变异或模仿标志，因为它们并未特定指向某个国家。代表团补充说，即使在美国专商局审查中狭义地解释和应用，所提到的绝对禁令也存在问题，因为一些政府希望使用这些标志，或许可以创造许可收入或国家品牌。代表团说，有些投诉来自国内政府，指出已收到这些政府的一些要求，要求对其印章和旗帜进行特殊法律保护，以便它们可以对这些标志进行商业化，使之成为私人商标所有人，并且利用国家权力对未经授权的用户予以强制执行。为了避免不断要求商标体系之外提供特殊法律保护，代表团表示，美国专商局

正在考虑一项法律修正案，该修正案将改变旗帜、主权印章和军装的地位，使其成为合格的注册对象，不过是在某些条件下。代表团认为，这些标志必须保留在商标体系内，因为建立一个单独的体系来保护商标体系之外的国家标志或名称存在问题。代表团还表示，它对于从商标合格注册对象中确定的国名或任何其他地名进行分类表示同样的关切。如果将它们排除在商标之外，那么此种排除应面向所有人，甚至是政府；如果它们被排除在商标体系之外，就必须建立另一个针对政府的特殊体系，以及一个特殊的政府商标注册规则。代表团对这种方法表示关切，特别关切各主管局与各代表团谈判此类清单的费用，企业确定哪些受保护或不受保护的不确定性，此种保护的以及创建另一个供审查员使用的数据库导致工作量增加的情况。代表团说，它提出这个问题是为了表明它对一些政府或代表团用以提出其保护提案的理由的一些关切。代表团还表示，它仍然认为，讨论应侧重于审查测试，以确定国名的消费者何时知道国名以及国名在何时可能不具有独特性或可能具有描述性。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很高兴进一步参与具体提案，但希望表明它对所提政策理由的关切。

89. 牙买加代表团对文件 SCT/40/3 所载的总结表示赞赏，并表示，信息会议专家小组的代表性体现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良好组合。代表团认为，小组成员提到的审查员指导原则在某些情况下有所不同，这突出了一致性的必要性。因此，代表团仍然致力于文件 SCT/32/2 所载的订正提案以及文件 SCT/39/8 所载的联合提案，该提案呼吁对国名提供更加一致、充分和有效的保护，因为国名与已纳入《巴黎公约》保护范围的国旗或徽记等国家标志同等重要。代表团感谢所有对该倡议表示支持的代表团，并表示，它仍然愿意并致力于与所有成员国和秘书处合作，以找到能够让所有成员国达成共识且能有效保护国名的解决方案。最后，代表团表示期待继续重点关注讨论，并期待在 SCT 内在所有问题上继续取得进展。

90. 大韩民国代表团表示，有必要防止以商标形式非法注册和滥用国名，指出在本国通过《韩国商标法》和不正当竞争规范保护国名。支持建立国名数据库，以便确定国名是否可以注册为商标，代表团解释说，没有数据库，审查员在互联网上进行研究，可能在国名翻译和音译方面无法获得全部结果。代表团认为，国名数据库将提供充分信息并更加可行。另外，代表团认为，国名在多大程度上为人所知也必须被视为决定其可注册性的一个因素。代表团补充说，根据《韩国商标法》，只有在申请日之前通过使用获得独特性的情况下，完全由没有任何独特性的标志组成的商标才能注册，而国名注册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国名被认为属于公有领域。此外，在商标中使用国名会导致消费者将商标视为商品来源的标志，如果产品不是来自那个地方则是不可接受的。但是，如果商标中包含的国名不是商标最重要的元素，则将对商标进行整体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有独特性和可注册性。考虑到应避免过度限制，还应考虑与之前的商标权利协调一致。代表团建议，如果商标是在消费者了解相关国家名称之前应用或注册的，则不得要求获得保护。这种保障措施将提供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

91. 冰岛代表团对秘书处在上一届会议期间筹备关于国名问题的内容翔实的出色信息会议表示感谢，并对文件 SCT/40/3 中提供的信息会议摘要表示高度赞赏。代表团说，摘要概述的不同做法与委员会近十年来一直在讨论的情况一致，即国名是否应被视为与国家主权有关的元素，或是否被视为能够被注册为独特商标的一个词语。代表团表示，信息会议更清楚地说明了各国在实践中的不同之处，它希望在会议期间就该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并继续致力于推进这一问题，特别是推动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的提案。

92. 瑞士代表团强调了文件 SCT/39/8 所载提案的三个方面，这些方面有望促使委员会通过该提案。首先，该提案仅旨在承认一项简单的原则，即除非有关国家授权，否则不得由私人垄断国名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理名称。第二，该提案没有提出就执行该原则承担任何义务，而是让各国根据国内立法自行确定商标注册的条件。第三，该提案仅涉及在国际公认的既定名单中提供的国名，因此，涉及到国

名定义的微妙问题。该提案首先探讨了在通用顶级域名归属框架内垄断国家、地区、首府的名称或其他地名问题。代表团回顾说，顶级域名是独一无二的，只能归于某个人。垄断是由 ICANN（一家确定其自身规则的私营企业）授予的。由于 ICANN 已表示接受产权组织的建议，代表团认为，在制定域名归属规则时，通过该提案将发出强烈信号，表明考虑各国的关切。代表团指出，ICANN 目前正计划在 2020 年左右对顶级域名进行新一轮归属，并表示委员会因此需要迅速采取行动以落实该提案。代表团指出，共同提出该提案的 13 个国家的地域多样性表明，世界普遍对垄断各国、地区或首府的名称表示关切。代表团回顾称，SCT 长期以来一直讨论国名保护问题，认为该提案是结束这一漫长过程的一个途径，并认为现在是至少就文件 SCT/39/8 中制定的原则达成一致的时候了。

93.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赞扬该提案所反映的共识精神。特别是，它饶有兴趣地注意到该提案并不意味着任何立法活动，也没有设想破坏目前有关描述性的做法。代表团表示，它已准备好继续参与讨论，以进一步探讨该提案的潜在优势，包括在非正式磋商期间。

94.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提到文件 SCT/39/8 Rev. 所载的联合提案，表示它认为该文件的 A 部分介绍了私人实体挪用国家资产的案例，并提供了禁止企业使用其本国名称来营销其商品或服务的一些实例，而 B 部分介绍了秘书处 2015 年 11 月编写的参考文件中的信息，根据该文件，国家名称不得注册为文字商标，但受到有限的间接保护。代表团指出，哈萨克斯坦立法禁止将国家名称和其他原产地标识注册为商标，除非这些名称或标识是处于非主导地位的复合商标的一部分，并且申请人的法定地址与原产国或原产地相对应。主管局必须检查这个事实。代表团还提到该文件的 C 部分，该部分涉及保护国名不被与所涉国家主管部门有关的人员注册或使用。代表团注意到该提案仅涉及某些国家名单，并且不需要成员国采取任何立法行动，代表团想知道如何保护有效以及如何发挥作用。

9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表示，它非常重视将知识产权作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代表团认为，在当前全球化经济体中，增加价值至关重要，包括产品的声誉和品牌。由于声誉的主要来源之一是产品的原产地，代表团坚持认为主权国家的名称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不应被私人利益或私人所有者垄断，特别是当它可能误导客户或阻止特定国家或地区的族群使用本国和本地区的名称时。代表团说，印度尼西亚成为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联合提案共同提案国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因为 DNS 中可能出现同样的问题。一旦分配，顶级域名就是唯一的。因此，应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防止其在 DNS 中被注册为顶级域名，如果仅由此类名称构成或使用此类名称相当于垄断有关名称，则应防止注册为商标等显著标志。代表团赞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并强调该提案涉及一些原则的事实，并表示它仍然愿意在全体会议或非正式会议上进行讨论，并对委员会能够作出一项积极决定达成一致以便通过该提案中所反映的各项原则持乐观态度。

9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为了所有成员国的利益，有必要继续优先就更加一致、充分和有效地保护国名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代表团认为，来自不同区域和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提交的提案数量表明成员国之间正就国名保护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说，它饶有兴趣地研究了这些提案，并认为它们为委员会进行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这方面，它欢迎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联合提案，并对瑞士代表团提供的最新情况表示赞赏。关于目前摆在桌面上的三个不同但互为补充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采取整体办法来讨论其主要内容。

9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 13 个共同提案国提出的提案表示赞赏，并表示已准备好对其进行探讨。但是，它并不认为这是妥协。代表团回顾指出，关于国名问题的圆桌会议突出了禁止将国名作为合格注册对象的制度与不这么做的制度之间的差异，认为该提案显然采用了第一种办法。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似乎将 ISO 国名名单作为政府数据库或登记册，在国际层面具有法律效力。正如代表团所理解的

那样，该提案旨在建议 ICANN 将该名单考虑在内以防止将这些名称授权为 gTLD，并且国际影响也会影响商标制度。此外，名单可能很长，且具有政治影响。代表团重申了其在这方面的关切，但表示，尽管如此，它仍然愿意通过非正式磋商来更全面地了解该提案并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9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文件，其中总结了包括国名在内关于商标的各种做法，这表明继续讨论该主题的重要性。代表团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瑞士代表团的发言，并认为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的提案是一项积极贡献，旨在就保护国名和防止在使用这些名称方面出现任何垄断问题达成共识。代表团指出，自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开始讨论这一专题以来，似乎明显存在多种意见和趋势，例如关于主权元素或国家声誉的意见和趋势。因此，代表团认为，应该支持就保护国名问题开展工作，同时考虑到之前的所有讨论和研究。

99. 日本代表团解释说，在日本，如果申请注册的商标被视为表明货物的原产地或销售地或提供服务的所在地，或者，如果它们可能让消费者误解商品和服务的质量，则由国名或地名构成的商标应被拒绝注册。然而，代表团认为文件 SCT/39/8 所载的提案是要求成员国在不考虑消费者认可或混淆风险的情况下保护国名和地名。如果这种理解正确，代表团认为该提案会对寻求注册由国名或地名组成的商标的申请人造成巨大负担。此外，它还将限制其持有者使用已注册的商标，以避免与受保护的国名或地名冲突。代表团认为，对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施加太多限制可能会阻碍公司的经济活动，因此，应该慎重和建设性地讨论这个问题。

100. 牙买加代表团回顾说，它一直在委员会内主张为类似于国家地位象征的国名提供更加一致、充分和有效的保护。代表团表示，尽管通过现行国家商标法为国名提供保护在理论上可行，但这种保护不够充分，仍然为个人和实体在与所涉国没有任何真正联系的情况下滥用和免费享有国名的声誉留有大量可乘之机。代表团强调，如今，包含国名、国家形容词或国家代码等新顶级域名的演变使国际层面国名保护不足问题愈发严峻，成员国不得不绞尽脑汁解决 DNS 中盗用国名的问题。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在审查了可能的趋同领域之后，这使得能够更好地分析目前在这个问题上的差距，继续进行讨论，以期找到解决该全球性问题的适当办法。代表团认为，可以用一个正式的国名清单以及国名相关代码、简称和变体清单来解决一些成员国对确定性的关切。代表团还表示，与产权组织国际局依照《巴黎公约》维护的国家正式标志和徽记数据库相似，由产权组织国际局建立的国名集中数据库将有助于各知识产权局在审查商标申请时参考。代表团建议成员国正式向产权组织国际局通报寻求保护的本国国名及其变体。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商标不采用知识产权局使用的语言，应要求申请人提交一份译文和音译。这是包括牙买加知识产权局在内的许多知识产权局的现有做法。仅由国名组成的商标本身因为其具有描述性而应予以拒绝，除非是由国家本身或作为国家品牌计划的一部分经国家授权的实体申请注册。代表团认为商标中对于国名的任何使用均可视为商品和服务具有描述性。自 2014 年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以来，牙买加提出了巴黎联盟和产权组织大会关于保护国名的联合建议草案，以便在 SCT 内部更加集中讨论这个问题的可能解决方案。代表团表示已向 SCT 提出了几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委员会现在应该设想该问题最可行的解决方案。代表团补充说，通过思考联合建议草案的规定，委员会可确保将已接受的趋同领域纳入草案，并且可以寻求一种适当的语言来解决那些不存在趋同、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国家一级的弹性和自由裁量权的领域。牙买加在文件 SCT/32/2 中提出的订正提案中所载的联合建议草案第 2 条建议成员国同意“防止在非源于国名所表示的国家的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但是，认识到大多数国内商标法存在例外的情况，即涉及非源于国名所表示的国家的商品或服务的国名商标可以注册，牙买加的联合建议草案建议对这些例外情况做出一些一致的规定。因此，联合建议草案第 6 和第 7 条寻求概括那些应拒绝或接受由国名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的例外情况。代表团重申，拟议联合建议草案的目的不是对各知识产权局务必遵循的规则做出规定，

也不是要规定其他义务，而是要建立一个连贯和协调一致的框架，为这些知识产权局和其他主管部门和国际贸易商使用由国名组成或含有国名的商标、域名和商业标识符提供指导。代表团回顾指出，它是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就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问题所提联合提案的共同提案国，代表团表示，它致力于找到所审议问题的解决方案，并对解决方案所采取的形式和方法持灵活态度。因此，代表团鼓励成员国再次审议联合建议草案，以期就找到涵盖趋同领域的可能语言达成一致，同时为不同的方法留出政策空间。

101. 冰岛代表团回顾说，它是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提案的共同提案国，感谢各代表团对该提案所作总体上的积极和建设性意见。代表团赞同其他共同提案国所作的评论，并强调，事实上，尽管存在差异，但所有做法都基于一些相同的基本规则，例如《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五，该条款规定，不得拒绝商标注册或宣布商标无效，除非它们具有完全由可能在贸易中用于指定商品原产地的标志或标识构成等情形。代表团认为，这正是国名的作用，无论一个国家是否为相关消费者所知，或者某些产品或服务是否为人所知。代表团指出，应为各国提供发展生产的机会和灵活性，且今天的专有权可能成为明天的障碍，冰岛的情况已经证明了这一点。代表团强调该提案旨在制定原则，以防止将国名作为文字标记或将其分配为 DNS 中的顶级域名，这符合很久以前就已制定的基本规则以及 2002 年委员会支持的建议，并表示它仍然致力于推进这一问题。

102. 澳大利亚代表团对引入有关这一主题的国际条例表示关切，在许多国家，这些条例通常在国家一级实施。代表团认为，如果在现实世界中尚未实施这些条例，对 DNS 中使用国名和地名进行监管为时尚早。代表团认为，提案中寻求的保护范围非常广泛，可能会产生比它试图解决的问题更大的问题。代表团指出，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数据库将给各国和申请人造成重大的行政负担，代表团想知道这样一个数据库如何处理已在不同司法管辖区受到保护或具有多种含义的名称。代表团认为，共存原则可适用于此类案例，而建立数据库则表明某些尚无法律依据的术语事实上拥有合法权利，这可能意味着对合法商业构成挑战。代表团指出，根据国家法律，很难证明仅仅因为某一术语由一个国家或地名构成就有正当理由禁止对它的合法使用。

103. 瑞士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就该提案发表评论并提出问题。代表团在回答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澄清，该提案没有约束力，其实际效果将取决于其在各国的实施情况。代表团还强调，该提案涉及仅由国名或重要地名构成的商标，以避免垄断并将这些名称留给所有人自行处置。代表团表示，尽管商标可能对公众具有独特性，但仍然需要保留有限数量的地理名称。代表团强调，该提案并未关注包括地名和独特元素以及用于未指明产地的相关产品的商标，并表示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涵盖了这种具有误导性的案例。代表团表示，它支持该提案和牙买加代表团所作的发言，因为继续讨论误导性商标问题非常重要，并表示，使用的国名与产品不是来自商标所指的地方往往对于预期产品来自所涉国家的消费者具有误导性。此外，这种使用给有关地区的生产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代表团认为，正如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所建议的那样，可以在注册时解决这个问题。

104. 秘鲁代表团说，其提案并不打算禁止使用国名，而是提请注意包括秘鲁在内的各国事实上已在使用一些标志来促进出口和旅游业以及利用民族品牌吸引对其国家的投资。这些标志不一定包含国家的名称，而是一些其他元素，如颜色或图形元素，有时还有文字。例如，哥伦比亚的国家品牌不包括哥伦比亚这个词，而是字母 CO 和其他图形和色彩元素。代表团表示，该提案涉及一个新的元素，不是为了确定商业或个人所有者，而是用于推广与一个国家有关的活动。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保护国家品牌的特别制度，因为目前的商标保护制度不足以保护国家品牌，且成本过高。代表团解释说，秘鲁曾试图在与其开展商业活动的国家保护其国家品牌。然而，在 45 个国家保护一个国家品牌并聘请律

师执行这种保护费用太高。此外，国家品牌经常随着时间而改变，目前的商标体系并非旨在保护一个国家的商业利益，而是为了保护个人所有者和企业。代表团建议为国家品牌提供一个互惠互利的国家品牌申请系统，以便免费提供保护。虽然意识到保护国家品牌是一个新问题，但代表团希望在每个感兴趣的国家提出初步研究，以确定各国保护国家品牌的方式和用于保护国家品牌的制度现状，包括在国际一级。在该研究的基础上，可以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提案，开始讨论保护国家品牌的问题。

10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该提案表示赞赏，并回顾指出，《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规定了国徽和官方标志的沟通和通知程序。但是，代表团认为，在就保护国家品牌的最佳方式作出最终决定之前，委员会应进行事实调查研究。为此，代表团建议请秘书处进行调查并提供更多信息，特别是关于现有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的信息。通过更好地了解现状，委员会可以考虑是否有必要在这方面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专门文书。

106.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所作的发言，感谢秘鲁代表团提出文件 SCT/39/9 所载的提案。代表团同意，一个国家品牌构成了一个独特的标志，是促进各国发展的有用工具，对吸引投资、发展旅游业和鼓励出口具有特别价值。代表团表示，在当前阶段，它认为该提案是一个概念性参考，在委员会可以提出可能的办法之前推动委员会就确保保护国家品牌的最佳方式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流经验。代表团表示愿意为今后关于该问题的讨论作出建设性贡献。

107.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指出，承认和保护国家品牌目前是一个热门话题，并表示这些标志与商标不同，后者是一种企业将商品和服务区别于别家商品和服务的手段。代表团表示对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在国际一级保护国家品牌方面经验的参考文件感兴趣。

108. 意大利代表团研究了秘鲁代表团的提案、牙买加代表团的提案以及各国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地名的联合提案，并表示，根据意大利国家法律，国家品牌是认证标志的同义词。考虑到在国家法律中很难找到有关国家品牌的集中表述，代表团认为该提案需要修改国家法律，以引入国家品牌的定义。

109. 挪威代表团说，它已研究该议程项目下的各项提案，包括文件 SCT/39/9 所载秘鲁代表团的提案。代表团认为，必须为用户建立有效和灵活的商标体系，同时防止不恰当地垄断和滥用国名。代表团认为，大多数成员国的现行立法禁止对描述性和欺骗性商标予以注册，并给予充分保护以防止垄断和滥用。代表团认为，这足以防止国名被不恰当地垄断和滥用，因此，它认为不需要要求提供文件说明原籍国或主管部门同意使用国名，因为这对商标体系和主管局造成负担。国名的使用不同于国旗和国徽，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的规定，国旗和国徽不得被注册为商标，代表团指出，企业更需要使用国名而不是国徽作为商标的一部分。代表团重申，它不支持任何有关保护国名的准则制定活动。多年来，SCT 收集了信息，组织了一次信息会议，文件 SCT/40/3 中所载的总结充分介绍了现状情况。代表团表示，SCT 应根据已收集的信息，将工作重点放在提高认识方面，了解现有拒绝和/或无效理由的实施情况，以防止滥用和盗用。代表团说，根据适用法律，任何案文都不能取代对具体国名案件的评估。

11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表示它已对该提案进行了全面研究，并将其理解为对不仅由国名构成，还包括图形元素的标志提供保护。因此，代表团认为，如果从严格意义上保护主权象征，国家品牌的基本概念将大大扩展应考虑的各种因素。另外，为国家品牌提供的保护不会限于任何特定的产品或服务，并且会在时间上无限期，同时，国家品牌的使用不得以任何使用要求作为继续给予其认可和保护的条件的条件。代表团认为，这种保护将非常强大，不会妨碍保障商标、商号、横

幅、标语、地理标识和其他标志持有者的利益，甚至可以依职权拒绝予以注册。代表团表示，创建一个“准则制定”工具可能不是解决这一问题的最恰当方式。

111. 秘鲁代表团回顾说，其提案不同于牙买加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并不打算规定禁止使用国名，而是确保保护各国为促进其经济活动进行的投资。与企业和个人使用商标体系保护其标志的情况一样，代表团认为知识产权应促进各国均衡发展。因此，与企业一样，各国应有权保护其利益，不仅包括国名，还包括与国名有关的所有要素，这要求在国际一级促进其保护进行投资。

112. 日本代表团对秘鲁代表团编写文件 SCT/39/9 所载的提案表示赞赏。就日本商标体系而言，为国家品牌提供的保护范围可能过于宽泛，因为它可能意味着撤销由国家品牌构成的已注册商标，即使它们没有误导商品或服务的质量。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因而将对商标申请人造成沉重负担，限制注册商标的使用或导致注册商标被注销。对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施加太多限制可能会妨碍公司的经济活动，因此，代表团认为应慎重和详细讨论这个问题，以便能够进行建设性讨论。

113. ASIPI 的代表说，美洲工业产权协会在国家品牌问题上已经研究了五年，并同意秘鲁代表团的意见，即一个国家品牌与国名不同，需要将两个问题区分开来。该代表指出，一个国家品牌与国名保护的目完全不同，并解释说，国家品牌的目的是在国际贸易中提供一个国家的正面形象，并促进出口、投资和旅游，以及传播一个国家的价值观。该代表认为，国家品牌与旗帜或军装等国家标志也大不相同，这些标志在许多国家的宪法中被认为值得保护，并依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予以保护。国家品牌既不是国徽也不是认证标志，因为它们不认证任何特定产品。该代表说，由于国际贸易全球化，国家品牌是过去几年出现的独特显著标志，旨在让各国能够促进其出口。ASIPI 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情况进行了研究，发现各国在对待和保护国家品牌的立法方面存在差异。该代表认为，秘鲁的提案将使委员会能够继续分析这种特殊标志的保护状况，并可能成为各国更好地了解体系运作方式和试图在该领域找到灵活的保护机制的良好起点。

11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正如它理解的那样，该提案使各国能够向产权组织国际局通报其国家品牌，这些品牌应在每个领土进行定义，并且可包含不同类型的标志。该提案假定产权组织国际局随后将这些标志通知其成员，从而自动保护所有商品和服务，并且不会对现有权利提出异议。被通知的国家有义务强制执行保护，而请求国政府将被视为权利的所有者，但没有义务使用该标志或强制执行该权利。代表团强调，由于请求中不会列出任何商品或服务，因此，保护范围将非常广泛，因而不能界定任何侵权标准。代表团表示，此外，鉴于该提案可能对通知国家的司法和审查制度以及现有商标持有人产生影响，它无法支持该提案。代表团认为，相关国家可以根据《巴黎公约》第六条之三或国家商标体系或马德里体系将其国家品牌通知其他国家。代表团说，如果没有欺骗消费者或没有让消费者产生混淆，其国家主管局无权管理商业标志，也无法为外国政府保留商业标志。

115.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秘鲁编拟关于保护国家品牌的提案深表感谢，并表示支持日本代表团的发言，认为提案中的保护范围广泛且模棱两可，可能会引起混淆，削弱用户的权利和潜在机会。

116. 主席宣布暂停讨论。

[会议暂停]

117. 恢复讨论后，主席请瑞士代表团发言，以介绍文件 SCT/38/8 Rev. 2 中所载联合提案的新草案。

118. 瑞士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全体会议和非正式会议上就文件 SCT/39/8 Rev. 2 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代表团介绍了修订后的联合提案，并指出，提案对文件 SCT/39/8 Rev. 2 进行了一些修改，并对措辞进行了调整，以反映特别是在非正式会议上对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的提案提出的批评和反

对意见。因此，有关商标和 DNS 的项目已经分开，商标已被置于(I)下，DNS 被放在(II)下。代表团表示，(I)仅专注于商标法，并且删除了被视为过于严格的“应”一词。此外，为了使商标法中不垄断国名的原则重新焕发活力，强调了关于国名的一般非独特性的措辞。代表团注意到(II)仅专门针对 ICANN，并补充说，根据(III)，这些名单已经保留，并且与文件 SCT/39/8 Rev. 2 中的提案相同，因为它们只由客观上代表国家名称或具有国家意义的地理名称的名称组成。虽然一些代表团就这些名单提出了一些意见，但代表团认为它们是委员会所开展的这一进程的核心，应继续在委员会中进行讨论。代表团最后表示完全支持采用建设性方法更详细地讨论该主题。

119.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共同提案国在修订提案时采纳了该集团提出的观点和意见。代表团表示，由于该集团尚未表明集团立场，各代表团将以其本国身份发言。

12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瑞士代表团和共同提案国为在非正式文件中将代表团及其他代表团提出的一些关切纳入考虑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代表团赞赏采取建设性精神试图就正在审议的具体提案找到解决办法，但表示，尽管如此，它仍然对提案的广度及其对世界各地商标体系的影响以及对 gTLD 申请人的影响表示担忧。代表团注意到非正式文件中提到了产权组织第二域名进程报告，并提到代表团知道这些报告建议是如何产生的，并回顾指出，其代表团与其他两个代表团未参与这一建议。该建议指出，“大多数代表团赞成给予国家名称以某种形式的保护，以防止与所涉国家宪法当局无关的人员注册或使用（域名），并且此类注册将导致混淆来源”。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将分析局限于来源发生混淆的商标；然而，阻止名单没有解决混淆问题，保留名单没有考虑消费者观念或欺骗消费者问题，阻止名单只是永久保留名称和无视对消费者观念的任何分析。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解释说，在审视非正式文件时将其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商标部分，另一部分是 DNS 部分），在审查商标部分时，如果只是一个国家的名称或者相当于垄断，国名注册似乎是不可能的。此外，代表团想知道，如果名单上的名称被视为国名，在国家层面对消费者认知的分析将在何处进行。代表团表示，消费者可能并未将名单上的所有名称视为国名。代表团认为，在国家层面说这些名称一定是什么必然会无视消费者的看法。在代表团看来，这些国家的消费者可能总是将一国的简称视为国家一级的国名，但是说各国消费者总是将整个名单视为国名是不可能的，并且会假设该名单上的每个名称都是国名，因此，应被视为商标体系中的垄断，无视每个国家在决定这些名称是否被视为国名以及是否符合注册资格的分析结果。关于 DNS 方面，代表团指出，非正式文件规定该清单上的所有名称都将阻止名单的基础，而根据代表团的说法，清单上的所有名称并非众所周知。例如，教科文组织的名单随时开放，因为新名称随时可能出现，而且代表团想知道它将如何作为在 ICANN 实施的阻止名单的依据。代表团解释说，当在 ICANN 中实施阻止名单时，应该确定已被阻止的内容。此外，代表团想知道名单中的元素将以何种语言被阻止。如果要用世界上存在的每种语言来阻止这些元素，那就意味着 gTLD 申请程序必须阻止大量名称。代表团还强调，如果征得政府同意，可以不管阻止名单；换句话说，政府必须就该名单上的每个名称表明是否可以成为 gTLD 申请的对象。代表团意识到政府在这种情况下的巨大影响力，强调对许多之前希望申请 gTLD 注册的权利人而言这可能意味着处于不利地位。代表团补充说，为了拟定名单，所有国家都应建立异议程序。由于对商标和 DNS 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代表团表示它无法支持该提案。代表团提醒委员会，它在 2002 年向 ICANN 提出的建议中认识到有必要研究消费者混淆问题，并重申其立场，即关于商标和 DNS 方面的阻止名单完全消除了分析结果中消费者的看法。代表团最后指出，它对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持开放态度，并赞赏提出新提案的精神。

12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提案国支持文件 SCT/39/8/Rev. 2 所载案文的修订版本，并赞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赞扬建设性参与的精神，试图寻求达成共识，并对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其中一个进展是促成了案文中的两个不同部分，一个序言部分段

落介绍了该提案的导言和主要目标，第二部分被视为草案的执行部分。在第二部分，代表团确认商标领域与 ICANN 相关部分分开。代表团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I)的第一部分所强调的问题表达了类似的关切。代表团认为阻止名单办法和无视消费者认知也存在问题。代表团认为(II)项下的第二部分比第一部分更容易接受；但是，尽管用另一种表述取代了“应”一词，但它认为结果是相同的。代表团还指出序言中的第二段似乎有问题，因为它符合第一部分所述的原则，但不符合第三段。代表团重申它仍然愿意讨论该提案，尽管不能支持提案原封不动。

12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共同提案国改进其提案表示感谢，并表示该集团积极评价为拟定有关 gTLD 和 ICANN 程序的措词所作的努力。但是，代表团表示，该集团的一些成员与欧盟代表团的成员有类似的关切，但支持今后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123. 瑞士代表团回答了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 DNS 中消费者认知的问题，并表示 SCT 需要牢记 DNS 是全球性的。因此，这种看法不仅仅应该在一个国家考虑，而应该在整个世界中考考虑。代表团认为，目前作为 gTLD 的国名的归属规则以所有国家语言列示国名，就像教科文组织名单所做的那样。除了最后一点之外，初始提案中的情况也是如此，目前 ICANN 规则中没有列出这一点。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并不比 ICANN 规则中的内容进步多少。

[会议暂停]

124. 秘鲁代表团感谢所有表示支持国家品牌提案的代表团以及对提案提出意见的代表团。由于这些意见值得以适当方式加以处理，代表团宣布将最迟在 SCT 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提交其提案的修订稿。

125. 主席总结说：

- SCT 已注意到文件 SCT/40/3；
-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将继续讨论文件 SCT/32/2 和 SCT/39/8 Rev. 2；和
- 秘鲁代表团将在今后某届会议上提交文件 SCT/39/9 的修订稿供审议。

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 (INN)

126. 秘书处向 SCT 通报了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与产权组织之间有关 INN 数据交换的最新进展，包括两个组织之间就此达成的谅解备忘录，并介绍了将 INN 数据纳入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中的情况。

127. 智利代表团对介绍表示感谢，并感谢秘书处过去几年为促进区域和国家工业产权局访问 INN 名单以及世卫组织为实现现代化和改进访问这些名单的途径所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表示，两个数据库的整合极为重要，并且应采用正确的道路。

12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所做的工作和所提供的信息，并告知委员会，俄罗斯专利局的审查员在其工作中始终核对世卫组织提供的有关 INN 的信息，并通过产权组织国际局进行沟通。代表团最后表示希望全球品牌数据库的新功能将简化专利局的审查程序。

129.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这项活动，要求秘书处在 SCT 下届会议上提供最新消息。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130. 讨论依据文件 SCT/40/5 Prov. 2 和文件 SCT/40/6 Prov. 2 进行。

131.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秘书处编拟的问卷一“能为地理标志提供某种保护的国家和地区制度”和问卷二“地理标志、国名和地名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的使用/误用”答复汇编。代表团重申，这两份文件都是指导委员会工作的非常有意义的意见，它认为有必要为更多成员提供参与这项工作的机会，并允许其提交对调查问卷的答复。代表团向委员会通报，一些 GRULAC 成员仍在编拟答复，所以它认为保持文件开放以接受更多意见是明智之举。最后，代表团建议以更方便用户的方式展示信息，并鼓励所有人就此向秘书处提出建设性建议。

132. 澳大利亚代表团感谢所有为答复地理标志调查问卷做出贡献的成员国，并承认已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工作。代表团感谢秘书处能如此快速地为会议汇编意见，并表示其赞同 B 集团的开幕发言，即保持调查问卷开放以接受补充答复。代表团高兴地看到目前为止所收到的大量答复，并注意到成员为该主题所做的努力和采取具有包容性的办法。代表团认为，这些答复提供了大量有关地理标志法律、政策和做法方面的最新国家和地区办法，它表示，地理标志仍然是国际知识产权法律悬而未决的领域之一，因为存在有一系列的不同办法，并强调，只在解释和理解不同国家和地区办法的理论基础方面有优势。代表团期待在今后的会议中继续讨论这些办法，并表示希望听取成员国对大家似乎都感兴趣的主题发表意见。

13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委员会上届会议所做的富有成效的工作表示赞赏，该届会议编制了地理标志调查问卷并收集了便于进行有效讨论的信息，对用户和行业有利。代表团还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 SCT/40/5 Prov. 2 和文件 SCT/40/6/Prov. 2，对问卷一和问卷二的答复进行汇编。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当继续其地理标志方面的工作，并注意到问卷二的答复表明在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可以开展更多保护地理标志的工作。

13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秘书处编写问卷一和问卷二的临时答复汇编。代表团高兴地在问卷一的答复中看到大量用于保护地理标志的制度和文书，并表示，尽管这次调查并非类似调查的首次，但肯定是最的一次，将有助于在该论坛和其他地方为地理标志相关的讨论提供有用信息。关于问卷二，代表团注意到，尽管在域名系统和互联网中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确实在有限范围内存在，但它们没有得到很好地发展。由于是临时文件，且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业已完成，代表团认为地理标志相关的工作应当在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完成，这对考虑下一步工作是有用的。考虑到许多问题仍需要在国际层面上解决，代表团认为，SCT 有必要继续就互联网和域名系统中地理标志相关的特定专题开展工作。代表团赞扬了 SCT 和秘书处在地理标志调查问卷方面的工作，并期待看到文件 SCT/40/5 和文件 SCT/40/6 的最终版本。

135. 日本代表团对秘书处汇编地理标志调查问卷的答复表示赞赏，并表示其继续支持在 SCT，即产权组织最适合讨论地理标志的论坛内审查这些问题。代表团同意保持调查问卷开放以接受补充答复，并得出结论，此类研究将加深 SCT 成员对地理标志相关各种问题的理解。

1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注意到，在地理标志保护领域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并表示俄罗斯联邦的立法目前尚未对地理标志提供保护，只对原产地名称提供保护。代表团通知委员会，立法部门一直在努力将地理标志纳入国家立法中，并表示希望新规定能很快通过。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和所有对调查问卷作出答复的成员国做出的工作，并表示这些答复很有帮助，而且将在开展本国地理标志工作时考虑其他知识产权局有关地理标志的做法。

137. 中国代表团对秘书处编拟文件和成员国提交地理标志调查问卷的答复表示赞赏，并表示这些信息对那些开展地理标志注册和致力于健全制度的国家来说意义重大。代表团通知委员会，中国政府已在 2018 年将地理标志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整合在一个行政部门之下，该行政部门负责地理标志统一认

证制度的起草和执行工作，同时还负责健全制度以及向其他国家学习最佳做法。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累计保护地理标志 2,359 个，其中包括 61 个国外地理标志，累计注册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 4,395 件，其中 171 件由外国申请人提交。代表团进一步表示，中国还累计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点 24 个，共有 8,091 家企业在其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来表明其地理来源，相关产值逾 1 万亿元。代表团强调，以上这些数据表明地理标志是非常重要的领域之一，并且受到了极大的重视，它还承诺会积极参与 SCT 的工作。

138.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并希望向委员会通报，哈萨克斯坦法律目前只对原产地名称提供保护，所以无法提供地理标志是否以及何时能得到此类保护的信息。在理解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在全球范围内都受到承认和保护的背景下，哈萨克斯坦的国家法律允许外国权利人申请将国外原产地名称和国外地理标志（在其原产国受到保护）在哈萨克斯坦的国家注册部门进行注册。

1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注意到对问卷一和问卷二的答复汇编，赞扬了成员国的意见，并感谢秘书处的工作。代表团赞成保持调查问卷开放以接受补充答复的提案，表示以更方便用户的方式完善国家和地区地理标志法律并修改文件版本是有益的。代表团重申，开展地理标志调查问卷活动以及委员会对该议程项目的审议都不应对在产权组织管理的现有条约或体系已经涵盖的领域中制定规范的任何预期。

140. 大韩民国代表团对秘书处对各国地理标志的法律和做法的庞大数据进行汇编表示赞赏，认为这些文件将成为今后讨论地理标志的良好基础。考虑到只有 39 个成员国参与调查，代表团与其他成员国一道要求开放调查问卷以接受补充答复，并得出结论，成员国提供与地理标志法律和审查指南有关的信息将多多益善。

141. oriGIn 的代表对所有答复地理标志调查问卷以及表示今后有意参与的国家表示感谢，对秘书处汇编答复表示赞赏，并重申在域名系统中保护地理标志的重要性。鉴于通用顶级域名已有 1,200 多个且有争议数量不断攀升，该代表回顾了地理标志无法从争端解决体系的使用中获益，意识到亟需对地理标志应用纠正机制，尤其是应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参照最近的判例法，特别是里奥哈和戈贡佐拉通过商标制度保护地理标志的案例，该代表表示，基于注册商标的权利要求在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程序中通常不会得到支持。这些案例的权利要求还达不到获取二级域名的条件，因为这种名称被认为具有描述性。该代表认为，地理标志被区别对待且处于不利地位会影响经济利益，因此，鼓励产权组织成员国继续就这个极其重要的专题开展工作。

142. 瑞士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观点，感激 SCT 成员提交两份调查问卷的答复，并对秘书处在如此短时间内汇编答复表示感谢。代表团表示，它期待收到 SCT 其他成员的补充答复，并且希望文件能以更方便用户的方式呈现，以供今后讨论。

143.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秘书处汇编答复，表示阿根廷对地理标志十分感兴趣。代表团指出，调查问卷让大家了解和掌握了各种做法，为今后的讨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并表示希望这些问卷能继续保持开放以接受新的答复。代表团强调，阿根廷的法律对葡萄酒、烈性酒和农产品提供地理标志保护，并表示阿根廷希望在 SCT 今后的会议上讨论这些答复，还表示它将在本届会议后不久提交答复。

144. 摩洛哥代表团通知委员会，摩洛哥国家法律框架为农产品和手工艺品提供地理标志保护，感谢秘书处编拟文件，并表示希望这些文件能获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做法的最新信息。代表团赞同其他代表团的提案，即建议委员会继续开展地理标志工作，特别是在互联网中对地理标志的保护。

14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地理标志调查问卷的答复数量、质量以及其中所体现的诚意，并对所有提交答复的 SCT 成员表示赞赏。代表团指出，其等待此次做法交流已有 15 年，这些信息非常有帮助。代表团注意到，国家制度之间的相似程度要比其预期的大，并表示它更希望进一步了解其中的差异。代表团尤其想要了解国家地理标志制度之间的差异背后的政策原因，以便更好地理解这些差异。代表团还列举了一些其在答复中注意到的差异，首先是符合条件的注册对象。代表团在答复中注意到，符合条件的注册对象包括当前的地名、历史名称、昵称、徽标、颜色以及其他标志，并表示希望进一步了解用于确定地理来源标识符的客体范围。关于地理标志保护和农业政策的起源，代表团想知道这些起源对于受某些地名限制的客体是否有影响，如果有，在符合注册条件的客体范围扩大的情况下，会对多种制度下地理标志的保护造成什么影响。代表团还注意到，地理标志保护下的商品和服务范围各不相同，似乎有趋势将保护范围从农产品转向手工艺品、纺织品，甚至服务业。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想知道，地理标志保护和农业政策的起源是否已经成为限制，以及当将保护范围扩大到其他产品甚至服务业时如何打破这种限制。代表团还注意到，主管当局在不同管辖范围的角色各不相同，而且当局在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中扮演的角色似乎也不尽相同。它们有的开展地理标志的确定或规划工作；有的开展申请工作；有时则是开展持续的监督或执行工作，甚至还有一些开展扩展海外保护市场工作。代表团注意到，理解主管当局的角色具有重要意义，并表示对这些角色进行深入研究十分有用，由于执法行动是在国外法院进行，因此，有必要了解哪些人有采取执法行动的法律地位。理解多种角色能让利益攸关方在选择执法行动时有几分把握。此外，代表团想知道如何确定生产者团体申请人确实是某一地区真正的生产者代表，并表示美利坚合众国在该问题上遇到了一些困难。代表团认为，如果有政府参与，该问题就不会引起太多担忧。然而，如果是私营协会申请保护的话，问题就来了，即如何评价其代表性。代表团还表示，它希望听取更多来自瑞士的答复。此外，代表团意识到答复数量似乎很多，并且意识到证据需要能够证明存在质量联系，并表示讨论各管辖范围的要求十分有用，尤其是对地理标志持有人来说。代表团还表示希望听取更多关于通用名称和常用名称的讨论，例如，在评价侵权或冲突时这些通用名称的权重是多少，以及在分析时如何考虑这些通用名称。谈到一些提交的答复表明地理标志的使用被限制在七年内或者地理标志很容易失效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希望了解更多有关使用要求和失效程序方面的讨论。关于失效程序，代表团想要了解到到底是依职权还是依照第三方或者受益人的要求，以及该程序是否对他人开放。代表团指出，商标制度维护要求和地理标志制度维护要求之间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差异，并表示探讨这些差异和授权用户注册的维持问题将很有价值。代表团还想了解，活动的监督是否应该常态化并独立进行，负责人是谁，以及要求的监督程度到底有多大。代表团还表示，它希望听取更多关于授权用户注册方面的讨论，因为有部分管辖区域的制度内出现了该内容。代表团尤其想知道拥有注册簿有哪些负担和优势，以及注册簿在其制度中是否起作用。最后，代表团注意到，有关侵权、执法、保护和审查的范围有许多不同的答复，并表示它希望听取更多关于不同测试的应用方式的讨论。代表团对有兴趣进一步提交答复的国家表示感谢，并期待能有更多的答复。代表团还表示，建立答复数据库将非常有用，并认为勾选框只列示“是”或“否”在没有理解原委的背景下不会有特别的帮助。代表团认为，自由格式的答复框最有效果，因为国家制度的精髓无法通过勾选框的形式体现，这也是希望在数据库看到这些内容的原因。代表团呼吁提出建议以为今后的讨论奠定基础，并重申其等待该讨论已有 15 年，它很高兴看到 SCT 成员开始步入正轨。

146. 主席注意到讨论中出现的三项主要内容：(1) 呼吁提交补充答复，(2) 提供答复的方式，以及(3) 供讨论的未来工作和建议。关于第一项内容，主席建议开放调查问卷至 1 月底，以供接受补充答复，这样更新后的文件便能在下届委员会会议前一个月提供使用。

147. 主席请秘书处对提交调查问卷答复的方式发表评论意见。秘书处表示，它将探讨如何提交收集在数据库中的信息，这些信息可在网上获得，并可按照国家和客体进行检索。秘书处请 SCT 成员批判性地审查他们所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将汇编成最后文件。同时，秘书处将开始将信息编入数据库，该数据库可在 SCT 电子论坛或 SCT 网页上在线使用，并将作为资源工具一直保留，今后可以进行更新。秘书处表示，在 SCT 下届会议之前至少会准备好一个数据库原型。

14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主席就今后工作和讨论结构的评论意见作出回应，表示就各独立专题举行一系列信息会议是开展今后工作的一种方法，这样代表团便能找到组织对话和增进了解的适当方法。

149.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赞同就具体专题举行一系列信息会议的想法既切合实际又合乎情理。关于这些专题，代表团建议在 SCT 下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150.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说它支持进行结构化讨论，并表示它期待看到针对具体专题的提案和应对这些专题的路线图。

151. 大韩民国代表团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说它已经准备好积极参与下届信息会议，分享大韩民国的经验和做法。

1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支持其举办一系列有关地理标志审查做法的信息会议的想法，并希望就今后信息会议可能涉及的专题分享一些想法。代表团收集了各 SCT 成员对可能涉及的专题的建议，表示它渴望在 SCT 下届会议开始，举行为期半天的信息会议，可能设置两个专家小组对已经确定的两个专题进行讨论。为此，代表团认为各代表团可能对以下专题感兴趣：(1) 申请中确定质量关联所需证据的性质和范围，(2) 标志冲突的保护范围，(3) 评价申请人因控制地名而产生反竞争效果的可能性，(4) 各国评价通用元素的方式以及适用测试和要件，以及(5) 同形异义（或同音异义）地理标志及其使用方法的制定。关于第二个专题，代表团表示其主要想法是交流经验，即分享多个国家在评价商标和地理标志之间、各个地理标志之间或地理标志和商品名称之间发生冲突时所使用的不同保护范围。代表团注意到，混淆的可能性测试一般适用于商标，它想了解其他国家进行测试的内容以及适用的测试要件。关于第三个专题，代表团表示希望了解其他国家评价申请人通过控制地名产生反竞争效果的可能性的方法。代表团表示，美国专商局本身已经开展对申请人地名使用控制能力的评价，而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则向反竞争局提交评价申请。最后，代表团表示，它希望 SCT 成员能就其中一些专题达成一致，以供 SCT 下届会议讨论，并希望各代表团能探讨更多专题。

153.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和供讨论的专题清单，说它首先需要在地区集团内进行协商。

154.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要求给予时间就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清单和今后工作的全部专题与欧盟成员进行协调。

155.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说它也希望在继续讨论之前与集团成员进行协商。

15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 B 集团发言，也要求同集团成员进行协商。

15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要求将该专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分发给地区协调员，并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来审议这两种想法，即举行一系列信息会议和专题清单。

158. 主席宣布暂停会议。

[会议暂停]

159. 主席宣布继续开会，向委员会通报各代表团之间已进行了非正式磋商，并宣布开始发言，请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发表评论意见。

160.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信息会议可能涉及的专题提出提案。尽管代表团赞同举行信息会议是继续地理标志讨论的有用方式之一，但它认为，SCT 成员在今后工作中也可考虑其他方式。关于继续工作的具体方式，代表团提议在 SCT 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更广泛的讨论，然后再在 SCT 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出决定。代表团希望能有更多时间对提案进行仔细研究并提出一些专题，并表示它期待完成答复的汇编工作，并认为修订后的文件将便于讨论 SCT 今后的工作。

161.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说它同意在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针对具体专题举行信息交流会议，并表示将稍后宣布其感兴趣的专题。

16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并表示已做好准备进行结构化讨论，但需要更多时间确定专题清单。代表团建议将讨论推迟到 SCT 下届会议。

16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举行一系列地理标志信息会议持灵活态度。关于专题问题，代表团想知道这些专题是从调查问卷的主题中，还是在调查问卷的范围之外选择。代表团表示更倾向于从调查问卷中选择，并说它希望在 SCT 下届会议期间讨论这一问题。

164.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澄清，它的提案目的是扩大已在调查问卷中问过和回答过的专题。

165. 智利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的发言，并回顾说，许多成员都曾表示希望提交调查问卷的补充答复。代表团支持在 SCT 下届会议举行信息会议的提案，以讨论从调查问卷中选取的一些专题，但不排除在清单上列入其他专题。

166.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集团发言，考虑到其他代表团需要时间确定将要讨论的专题，它表示，尽管该集团表示更希望在 SCT 下届会议举行信息会议，但它对在下届会议讨论该问题持灵活态度。

167.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欢迎与地理标志有关的拟议工作。考虑到该集团对信息会议上将要讨论的专题仍有疑问，代表团说该集团成员将就专题清单和今后信息会议的规划问题单独发言。

168. 主席要求秘书处：

- 请 SCT 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之前提交问卷一和问卷二的补充答复或经修订的答复；
- 完成文件 SCT/40/5 Prov. 2 和文件 SCT/40/6/ Prov. 2 的定稿工作，供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并
- 用数据库呈列两份文件中包含的信息。

169. 主席还总结说，将在今后 SCT 会议的框架内举行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会议所涉专题将在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为此，请 SCT 成员和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提出该信息会议可能涉及的专题。

议程第 8 项：通过主席总结

170. SCT 批准了载于文件 SCT/40/9 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171. 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发言，祝贺主席通过 SCT 议程成功地指导各代表团的工作。代表团还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在会议上推进了所有主要专题。代表团欢迎最终确定的调查问卷草案侧重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相关问题，并说它赞赏秘书处为采纳各代表团在会上提出的所有评论意见而作出的努力，文件 SCT/40/2 Rev. 载有这些评论意见。考虑到 SCT 已在寻找国名问题的妥协方案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代表团表示，非正式讨论有助于确定与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联合提案有关的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代表团感谢提案方，特别是感谢瑞士代表团努力促进达成共识以及编拟非正式文件供会议讨论，并表示随时欢迎就该问题进行讨论。关于地理标志专题，代表团注意到，所有代表团认为可在秘书处汇编的大量最新信息的基础上开展进一步工作。代表团希望为本届会议编拟的临时汇编能够在下届会议之前定稿。此外，代表团还希望感谢主席在 SCT 讨论中灵活解决工作的延续问题，特别是在方法和专题选择方面，并期待在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下一步措施。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能在最近几届 SCT 会议上保持积极的精神，并希望委员会能在下届会议上就所有三个关键领域继续富有成果的讨论。

172.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 GRULAC 发言，感谢主席的领导和努力已在 SCT 议程项目方面取得重要成果。代表团对秘书处出色地筹备会议以及为会议审议工作编拟基础文件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本届会议已为今后的讨论奠定了良好基础，特别是在与商标和域名相关的国名保护专题方面，并希望继续卓有成效地讨论，以在 SCT 下届会议取得成果。此外，代表团还祝贺秘书处将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INN）纳入全球品牌数据库的倡议，因为这将便利各个工业产权局的商标审查工作，同时对健康和消费者也起到保护作用。代表团表示希望该项目能迅速落地，还表示有兴趣制定一份执行时间表。关于地理标志，代表团表示非常高兴并欢迎秘书处将调查问卷收集到的信息汇编到数据库中，认为这将是非常宝贵而有用的信息。代表团重申 GRULAC 致力于继续通过提供答复的方式参与这一进程。代表团希望，按照商定，委员会能就 SCT 下届会议期间举行信息会议将要讨论的专题达成一致，从而加深对调查问卷所涉专题的理解。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参与讨论和编拟文件，这使委员会能够在讨论中取得进展并为今后取得成果打下基础，代表团还赞扬了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提供的专业服务，他们为 SCT 的工作提供了便利。

17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 CEBS 集团发言，对主席努力推进委员会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筹备会议所作的宝贵投入表示感谢。代表团还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提供孜孜不倦的服务。该集团对会议期间进行的实质讨论表示满意，感谢委员会在图形用户界面方面所做的工作，并对调查问卷获得通过感到高兴，因为该问卷将成为今后有关这些专题的工作的坚实基础。关于国名，代表团感谢共同提案国对文件 SCT/39/8 Rev. 2 所载的联合提案的建设性参与及其尝试兼顾各代表团在会议期间表达的关切。该集团赞扬秘书处开展的汇编工作令人印象深刻，并满意地注意到地理标志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并表示它期待在成员国所提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讨论部分代表团认为重要的问题。最后，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建设性精神，并期待在下届会议就所有三个关键领域继续进行讨论。

17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洲及太平洋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发挥领导作用，指导委员会会议圆满闭幕。该集团对所有议程项目，尤其是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草案（文件 SCT/40/2 Rev）所取得进展表示赞赏，并期待在今后的 SCT 会议上就国名和商标包

括该主题下的所有提案进一步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代表团欢迎关于地理标志的决定，表示它希望在信息会议的框架内讨论这一专题。此外，该集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在整个会议期间所表现出的积极进取和建设性精神，并对秘书处为会议的成功召开所开展的出色工作表示赞赏。该集团还对会议服务人员和口译员表示感谢，他们为会议顺利召开做出了贡献。最后，代表团重申它继续致力于委员会工作和任务授权。

175.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会议期间提供干练和英明的指导，感谢秘书处在会前的辛勤工作，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提供专业服务。代表团最后表示，B集团秉承建设性精神，全力支持继续在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

176.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人员的工作以及秘书处为筹备和举行会议所作的大量工作。代表团赞扬了委员会在制定商标和地理标志规则方面所做的工作，并表示，它非常重视SCT发挥的作用。代表团强调，许多议程项目都取得了积极成果，特别是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草案，这体现了秘书处的工作效率。对于尚未达成共识的议程项目，代表团表示，它将在会议结束后积极研究这些未决议程项目，以便能够参与今后会议的讨论。代表团最后希望，成员国今后将继续表现出灵活性，就这些未决议程项目达成共识。

17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会议期间出色地指导工作。代表团欢迎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它们有助于加深对各个专题的理解。该集团宣布，它打算参与下届会议的讨论，以期就这些重要专题取得切实成果。该集团还对秘书处筹备会议，以及所有代表团为丰富讨论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关于地理标志和国名问题，代表团表示，它对可能达成共同商定的解决方案持乐观态度，并希望下届会议能成为加快各个项目讨论的机会。

178. 乌克兰代表团感谢主席的领导和秘书处在筹备和开展委员会工作时的专业精神。代表团欢迎在议程第6项（商标）之下进行的审议，并说它希望提请各代表团注意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运作相关的一个问题。代表团解释说，在马德里体系之下，如果申请人的地址位于被其他国家暂时占领的地区，一些国际商标的申请存在问题。特别是，如果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共和国的自治领土提交申请时，申请人的国家会被标明为俄罗斯联邦。尽管代表团感谢知识产权国际局对其在这一问题上的关切作出了回应，并在马德里监测电子平台中引入新的法律预警机制，然而，代表团认为距离解决问题还差得很远。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机构，必须支持这个世界性国际组织的理念，并坚持其原则。代表团一再认为，这些注册违反了2014年3月27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UNGA）第68/262号决议所宣布的联合国关于乌克兰的领土完整的立场。不过，代表团希望向SCT强调，在国际商标注册中标明被其他国家临时占领区的申请人和所有人的地址时，问题依然存在。代表团认为，由产权组织国际局向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提出国际申请的内容及其核查问题是适当的。最后，代表团呼吁所有成员国代表团和国际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利用所有可用的法律机制来驳回这类国际申请的注册。

179. 主席于2018年11月16日宣布会议闭幕。

[后接附件]



SCT/40/INF/1
ORIGINAL : FRANCAIS/ANGLAIS
DATE : 16 NOVEMBRE 2018 / NOVEMBER 16, 2018

Comité permanent du droi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Quarantième session
Genève, 12 – 16 novembre 2018**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Law of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Fortieth Session
Geneva, November 12 to 16, 2018**

LISTE DES PARTICIPANTS
LIST OF PARTICIPANTS

*établie par le Secrétariat
prepared by the Secretariat*

I. MEMBRES/MEMBERS

(dans l'ordre alphabétique des noms français des États/in the alphabetical order of the names in French of the state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Tshenolo Elizabeth KEKANA (Ms.), Junior Manager,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tjakoba@cipc.co.za

ALBANIE/ALBANIA

Fatjon DEMNER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tjon@demneri@mfa.gov.al

ALGÉRIE/ALGERIA

Nadjia DJEDJIG (Mme), examinatrice contrôleus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ndjedjig@gmail.com

Souhila GUENDOZ (Mme), examinatrice contrôleuse,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Institut national algérie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API),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entreprise et de la promotion des investissements, Alger

Bakir MOHAMED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bakir@mission-algeria.ch

ALLEMAGNE/GERMANY

Annika HÖRSTER (Ms.),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Sabine LINK (Ms.), Legal Examine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German Patent and Trade Mark Office (DPMA), Munich
sabine.link@dpma.de

Stefan GEHRKE (Mr.), Expert, Trademark Law, Law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Design Law, Combating of Product Piracy,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gehrke-st@bmjv.bund.de

Jan POEPEL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WIPO Matte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Rana AKEEL (Ms.), International Trade Officer,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vestment, Geneva
rakeel@mci.gov.sa

Abdulaziz Mohammed F ALJTHALEEN (Mr.), Legal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nergy, Industry and Mineral Resources, Riyadh
jabaleen@hotmail.com

Amer AL KHODIRY (Mr.), Legal Advisor, Legal Department, Saudi Authorit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Verónica LÓPEZ GILLI (Sra.), Delegada,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Buenos Aires
vrl@mrecic.gov.ar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USTRALIE/AUSTRALIA

Andrew Charles SHANNON (Mr.), Assistant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Group, IP Australia,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Robert ULLRICH (Mr.), Head, 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ffairs Department,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robert.ullrich@patentamt.at

Manuela RIEGER BAYER (Ms.), Legal Expert, The Austrian Patent Office, Federal Ministry for Transport,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Carina ZEHETMAIER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Ramin HAJIYEV (Ms.), Head, Trademark,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Examination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of the Republic Azerbaijan, Baku
hacra1000@gmail.com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butler@bahamasmission.ch

BARBADE/BARBADOS

Chad BLACKMAN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niss DWAINÉ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waineinniss@icloud.com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Encargado de Negocios,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flores.rree@gmail.com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escobar@gmail.com

Ursula GONZÁLEZ SÁNCHEZ (Sra.), Attaché,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RÉSIL/BRAZIL

Rafaela DI SABATO GUERRANTE (Ms.), Head, Articulation and Promo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Industry, Foreign Trade and Services (INPI), Rio de Janeiro
rafaelaquerrante@gmail.com

BRUNEI DARUSSALAM

Shahrinah YUSOF KHAN (Ms.), Deputy Registrar, Brunei Darussal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nergy, Manpower and Industry (BruIPO), Bandar Seri Begawan
shahrinah.yusofkhan@bruipo.gov.bn

Dk Siti Nurul Adibah PG OMAR (Mr.), Executive Assistant, Patent Formalities Examiner, Brunei Darussalam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Energy, Manpower and Industry (BruIPO), Bandar Seri Begawan

BULGARIE/BULGARIA

Deyan MARTINOVSKY (Mr.), Expert, Examination and Opposition of 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Directorate,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Bulgaria (BPO), Sofia
dmartinovski@bpo.bg

BURKINA FASO

S. Mireille SOUGOURI KABORE (Mme), attaché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AMBODGE/CAMBODIA

Sombo HENG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IPD), Ministry of Commerce (MOC), Phnom Penh
hengsombo@gmail.com

CANADA

George ELEFTHERIOU (Mr.), Senior Trade Policy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Ottawa

Andrea FLEWELLING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Strategy and Innovation Policy Sector,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Trade Policy Division, Global Affairs Canada, Gatineau
andrea.flewelling@canada.ca

Iyana GOYETTE (Ms.), Manager, Policy and Legislation,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anad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CIPO), Industry Canada, Gatineau

Nicolas LESIEUR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HILI/CHILE

Gabriela ALEGRÍA (Sra.), Asesora, Subdirección de Marcas y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dustrial (INAPI), Santiago
galergria@inapi.cl

CHINE/CHINA

DAI Shanpeng (Ms.), Directo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IPA), Beijing

YANG Hongju (Ms.), Director,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IPA), Beijing

DONG Yan (Ms.), Deputy Section Chief,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NIPA), Beijing

COSTA RICA

Mariana CASTRO HERNÁNDE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castro2@rree.go.cr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Alida MATKOVIĆ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toneta CVETIĆ (Ms.), Head, Service for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Oppositions and Revocations of Trademarks,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roatia (SIPO), Zagreb

antoneta.cvetic@dziv.hr

DANEMARK/DENMARK

Bo Oddsønn SAETTEM (Mr.), Legal Advisor, Trademark and Design Department, Danish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Ministry of Industry, Business and Financial Affairs, Taastrup

ÉGYPTE/EGYPT

Ahmed IBRAHIM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L SALVADOR

Diana HASBÚ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Mr.), Director,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Fatima AL HOSANI (Ms.), Direct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Ministry of Economy, Abu Dhabi

Shaima AL-AKEL (Ms.), Advis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Adela VÁSCONES MEDINA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t-hvascones@cancilleria.gob.ed

ESPAGNE/SPAIN

Gerardo PEÑAS GARCÍA (Sr.), Jefe, Sección de Diseño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María José RODRÍGUEZ ALONSO (Sra.), Jefe de Servicio, Departamento de Marcas Internacionales y Comunitarias, Oficina Española de Patentes y Marcas (OEPM), Ministerio de Energía, Turismo y Agenda Digital, Madrid
mariajose_2991@hotmail.com

ESTONIE/ESTONIA

Karol RUMMI (Ms.),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The Estonian Patent Office, Tallinn
karol.rummi@epa.ee

Cady RIVERA (Ms.), Lawyer, Financial and 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Tallinn
cadykaisa.rivera@epa.ee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my COTTON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amy.cotton@uspto.gov

Ioana DIFIORE (Ms.), Foreign Affairs Office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ifioreil@state.gov

David GERK (Mr.), Patent Attorney and Senior Polic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david.gerk@uspto.gov

Robert LAVACHE (Mr.), Senior Attorney Advisor, Legal Policy, Office of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rademark Examination Policy,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robert.lavache@uspto.gov

ÉTHIOPIE/ETHIOPIA

Girma Bejiga SENBETA (Mr.), Special Advisor to the Director General, Ethiop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IPO),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MOST), Addis Ababa
gsenbeta821@gmail.com

EX-RÉPUBLIQUE YOUGOSLAVE DE MACÉDOINE/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Biljana LEKIK (Ms.), Deputy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Elizabeta SIMONOVSKA (Ms.), Deputy Head, Trademark Department, State Offic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SOIP), Skopje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Daria SHIPITSYNA (Ms.), Head of Projects, Commission 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Moscow

Zhanna SHEVYREVA (Ms.), Advisor, Depart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State Service,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na PHILIPPOVA (Ms.), Senior State Examiner, Trademark Examination Department, Federal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OSPATENT), Moscow
anna.filippova@rupto.ru

FINLANDE/FINLAND

Mika KOTALA (Mr.), Senior Legal Counsel, Patents and Trademarks, Legal Affair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mika.kotala@prh.fi

Dahlia WOLFRAM (Ms.), Legal Officer, Patents and Trademarks, Finn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PRH), Helsinki
dahlia.wolfram@prh.fi

FRANCE

Julie GOUTARD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épartement juridique et administratif, Institut national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INPI), Courbevoie

Arnaud FAUGAS (M.), adjoint aux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Service juridique et international, Institut national de l'origine et de la qualité, Montreuil

Francis GUÉ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premierconseiller@gabon-onug.ch

GÉORGIE/GEORGIA

Irakli KASRADZE (Mr.), Head, Trademarks,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SAKPATENTI), Mtskheta
iraklikasradze@sakpatenti.org.ge

GRÈCE/GREECE

Georgia ATHANASOPOULOU (Ms.), Head, Trademarks, Examination and Admission Department, Directorate of Commerci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Development, Athens
giouliath75@gmail.com

Myrto LAMBROU MAURER (Ms.), Head, International Affair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BI), Athens

GUATEMALA

Flor de María GARCÍA DÍAZ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flor.garcia@wtoqueatemala.ch

HONGRIE/HUNGARY

András JÓKÚTI (Mr.), Director General, Legal Affairs,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andras.jokuti@hipo.gov.hu

Eszter KOVACS (Ms.), Legal Office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HIPO), Budapest
eszter.kovacs@hipo.gov.hu

INDE/INDIA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Iskandar ISKANDAR (Mr.), Head, Certification Section,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Widi NUGROHO (Mr.), Trademark Examiner, Directorate General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GIP), Ministry of Law and Human Rights, Jakart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Alaa ALSHUBBER (Mr.), Trademarks Register,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egulatory Directorate, Baghdad

Maitham ZUBAIDY (Mr.), Section Manager, Trademark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Section,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Mineral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nd Regularity Department, Baghdad
maitham_adham@yahoo.com

ISLANDE/ICELAND

Harald ASPELUND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ha@mfa.is

Margrét HJÁLMARSDÓTTIR (Ms.), Head,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Icelandic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Reykjavik
margret@els.is

Hanna Lilly KARLSDÓTTIR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Icelandic Patent Office, Ministry of Education, Science and Culture, Reykjavik
hanna@einkaleyfastofan.is

ISRAËL/ISRAEL

Daniela ROICHMAN (M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nagencies@geneva.mfa.gov.il

ITALIE/ITALY

Alfonso PIANTEDOSI (Mr.), Head,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alfonso.piantedosi@mise.gov.it

Renata CERENZA (Ms.),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renata.cerENZA@mise.gov.it

Bruna GIOIA (Ms.), Expert,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Silvia COMPAGNUCCI (Ms.), Examiner, Marks, Designs and Models, Italian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Combating Counterfeiting,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UIBM), Rome
silvia.compagnucci@mise.gov.it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PON/JAPAN

Hayato INOKUCHI (Mr.), Senior Research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Tokyo
hayato_inokuchi870@maff.go.jp

Kosuke OMAGARI (Mr.), Design Examiner, Design Examination Department,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omagari-kosuke@jpo.go.jp

Takuya YOSHIZAWA (Mr.), Trademark Examine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Japan Patent Office (JPO), Tokyo

Hiroki UEJIM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RDANIE/JORDAN

Zain AL AWAMLEH (Ms.), Director, Industrial Property Protection Directorat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 Amman
zain.a@mit.gov.jo

KAZAKHSTAN

Assemgul ABENOVA (Ms.), Head, Divis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Republic of Kazakhstan, Astana

Gaziz SEITZHAN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ENYA

Andrew OSODO (Mr.), Head,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isheries and Irrigation, Nairobi
andrewosodo@gmail.com

Wekesa KHISA (Mr.), Manager, Market Research and Product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Livestock and Fisheries, Nairobi
wekesa.khisa@gmail.com

KIRGHIZISTAN/KYRKYZSTAN

Artyk BAZARKULOV (Mr.), Head, Examination Department, State Serv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nnovation under the Government of the Kyrgyz Republic (Kyrgyzpatent), Bishkek
inter@patent.kg

KOWEÏT/KUWAIT

Taqi ABDULAZIZ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ETTONIE/LATVIA

Baiba GRAUBE (Ms.), Head, Trademark and Industrial Designs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Latvia, Riga
baiba.graube@lrpv.gov.lv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Mr.), Head, Offic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rectorate General of Economy and Trade,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BYE/LIBYA

Abderouf JOHA (Mr.), Minister, National Authority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NASR),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Tripoli
aberofoha@yahoo.com

LITUANIE/LITHUANIA

Lina MICKIENĖ (Ms.), Deputy Director, State Patent Bureau of the Republic of Lithuania, Vilnius
lina.mickiene@vpb.gov.lt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a PIPIRAI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Faridah Binti YAAKOB (Ms.),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r, Trademarks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rporation of Malaysia (MyIPO), Kuala Lumpur
faridahy@myipo.gov.my

Pris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TE/MALTA

Nicoleta CROITORU-BANTEA (Ms.), Political Officer,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partment,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oleta.croitoru@gov.mt

MAROC/MOROCCO

Nafissa BELCAID (Mme), directrice générale par intérim, Office marocain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et commerciale (OMPIC), Casablanca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Sr.), Director General Adjunto,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Karla Priscila JUÁREZ BERMÚDEZ (Sra.), Especialista en Propiedad Industrial,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NGOLIE/MONGOLIA

Gerelmaa LKHAAKHUU (Ms.), Trademark Examiner, Industrial Proper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Implementing Agency of the Government of Mongolia (IPOM), Ulaanbaatar
gerelmaa@ipom.mn

NÉPAL/NEPAL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GER

Abdourahamane GONI BOULAMA (M.), directeur de la législation, Ministère de la renaissance culturelle, des arts et de la modernisation sociale, Niamey
abbaboulama@yahoo.fr

NIGÉRIA/NIGERIA

Aisha SALIHU YUNUSA (Ms.), Principal Assistant Registrar, Trademarks,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sayishah2@gmail.com

Jane IGWE (Ms.), Assistant Chief Registrar, Trademarks, Patents and Designs Registry, Commercial Law Department, Federal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and Investment, Abuja
jaklint16@gmail.com

Amina SMAIL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Trine HVAMMEN-NICHOLSON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thv@patentstyret.no

Ingeborg Alme RÅSBERG (Ms.), Senior Legal Advisor, Norwegian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NIPO), Oslo
iar@patentstyret.no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ansoura AL KHUSAIBI (Mr.), Researc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ies, Muscat
maz5532hotmail.com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Commerce and Indust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Second Secretary, Foreign Affairs,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eorge.tebagana@mofa.go.ug

PAKISTAN

Latif ZUNAIRA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unairalatif1@gmail.com

PARAGUAY

Berta DAVALOS JULIÁN (Sra.), Directora General Interina, Dir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Propiedad Intelectual (DINAPI), Asunción
bdavalos@dinapi.gov.py

PAYS-BAS/NETHERLANDS

Saskia JURNA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Economic Affairs and Climate Policy, Netherlands Patent Office, Netherlands Enterprise Agency,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The Hague
s.i.jurna@minez.nl

Margreet GROENENBOOM (Ms.), Policy Office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The Hague

PÉROU/PERU

Ray Augusto MELONI GARCÍA (Sr.), Director, Departamento de Signos Distintivos,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fensa de la Competencia y de la Protec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INDECOPI), Presidencia del Consejo de Ministros (PCM), Lima
meloni@indecopi.gob.pe

PHILIPPINES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gtalisayon@gmail.com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heng0503bayotas@gmail.com

POLOGNE/POLAND

Edyta DEMBY-SIWEK (Ms.), Director,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edemby-siwiek@uprp.pl

Anna DACHOWSKA (Ms.), Head, Cooperation with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Trademark Department, Patent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Poland, Warsaw
adachowska@uprp.pl

PORTUGAL

Rui SOLNADO DE CRUZ (Mr.), Jurist,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National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Property (INPI), Ministry of Justice, Lisbon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SONG Kijoong (Mr.), Deputy Director, Trademark Policy Division,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kisog111@korea.kr

YI JIYOUNG (Ms.), Judge, Patent Court, Daejeon
easy0@scourt.go.kr

SOHN Eunmi (Ms.), Kor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KIPO), Daejeon
eunmi.sohn@korea.kr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Ysset ROMÁN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KIM Hyon Il (Mr.), Vice Director General,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the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SAQM), Pyongyang

RI Hye Yong (Ms.), Chief,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Pyongyang

IM Jong Thae (Mr.), Senior Examiner,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Pyongyang

KIM In Sun (Ms.), Examiner, International Registration Division, Trademark, Industrial Design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 Office (TIDGIO), Pyongyang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Kateřina DLABOLOVÁ (Ms.), Legal,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Prague
kdlabolova@upv.cz

ROUMANIE/ROMANIA

Alice Mihaela POSTĂVARU (Ms.), Head, Designs Division,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postavaru.alice@osim.ro

Cătălin NIȚU (Mr.), Director, Legal, Appeals,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uropean Affairs Directorate, State Office for Inventions and Trademarks (OSIM),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Andrew SADLER (Mr.), Head, International, Brands and Trade, Trade Marks and Designs Director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andrew.sadler@ipo.gov.uk

RWANDA

Robert OPIRAH (Mr.), Director Gener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Kigali
ropirah@minicom.gov.rw

SÉNÉGAL/SENEGAL

Idrissa BA (M.), chef, Division informatique, Ministère de l'industrie et de la petite et moyenne industrie (MIPMI), Dakar
ba.idrissa@gmail.com

SEYCHELLES

Véronique Lucille BRUTUS (Ms.), Trade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INGAPOUR/SINGAPORE

Isabelle TAN (Ms.), Director, Trade Marks Regi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isabelle_tan@ipos.gov.sg

Samantha YIO (Ms.), Senior Trade Mark Examiner, Registry of Trade Mar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Zdena HAJNALOVA (Ms.), Director, Trademarks and Designs Department, Industri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Slovak Republic, Banská Bystrica
zdenka.hajnalova@indprop.gov.sk

SOUDAN/SUDAN

Osman Hassan Mohamed HASSAN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RI LANKA

Shashika SOMARAT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haraka BOTHEJU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UÈDE/SWEDEN

Katarina ISAKSSON (Ms.), Legal Advisor, Trademark Department,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nina.isaksson@prv.se

Marie-Louise ORRE (Ms.), Legal Advisor,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PRO), Söderhamn
marie-louise.orre@prv.se

SUISSE/SWITZERLAND

Stéphane BONDADLLAZ (M.), conseiller juridique, Office fédéral de la communication (OFCOM),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 des transports, de l'énergie et des communications (DETEC), Berne

Nicolas GUYOT YOUN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Corinne HOFMA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Irène SCHATZMANN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Erik THÉVENOD-MOTTET (M.), conseiller juridique, expert en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Jorge CANCIO (M.), expert,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Office fédéral de la communication (OFCOM), Département fédéral de l'environnement, des transports, de l'énergie et des communications (DETEC), Berne

Antony SESSA (M.), stagiai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des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IPI),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Puttipat JIRUSCHAMNA (M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P),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haburi
putjir@gmail.com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Makeda ANTOINE-CAMBRIDGE (M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rungeneva@foreign.gov.tt

Ornal BAR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amifnagga@gmail.com

TURQUIE/TURKEY

Tuğba CANATAN AKICI (Ms.), Legal Counsellor, Patent and Trademark Attorney, Geneva
tugba.akici@mfa.gov.tr

UKRAINE

Andriy NIKITOV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driy.nikitov@mfa.gov.ua

URUGUAY

Gabriela Lourdes ESPÁRRAGO CASALES (Sra.), Jefa de Área Signos Distintivos, Dirección Nacional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DNPI),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Energía y Minería, Montevideo
gabriela.esparrago@miem.gub.uy

VENEZUELA (RÉPUBLIQUE BOLIVARIENNE DU)/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Jorge VALERO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Ginebra

Violeta FONSECA OCAMPOS (Sra.), Ministro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onssecav@onuginebra.gob.ve

Genoveva CAMPOS DE MAZZONE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amposq@onuginebra.gob.ve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fakher@yahoo.com

ZAMBIE/ZAMBIA

Muyumbwa KAMEND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ZIMBABWE

Tanyaradzwa MANHOMBO (Mr.), Counsellor, Trade and Economic Sectio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anyamline2000@yahoo.co.uk

UNION EUROPÉENNE*/EUROPEAN UNION*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lorin.tudorie@eeas.europa.eu

Krisztina KOVÁCS (Ms.),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Fight Against Counterfeiting,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Ptak WOJCIECH (Mr.), Policy Officer,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Agriculture and Rural Development,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Nestor MARTINEZ-AGUADO (M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nestor.martinez-aguado@ext.euiipo.europa.eu

Sophia BONNE (Ms.), Team Lead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and Guidelines,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EUIPO), Alicante

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 Office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 Geneva
syam@southcentre.int

Caroline ENEME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munoz@southcentre.int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munoz@southcentre.int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alas@southcentre.int

Imadh Abdul AZEEZ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Victor PINTO IDO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 Geneva
ido@southcentre.int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es Communautés européennes ont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were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ORGANISATION BENELUX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BPI)/BENELUX
ORGANIZATION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BOIP)

Camille JANSSEN (M.), juriste, Département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La Haye
cjanssen@boip.int

ORGANISATION EURASIENNE DES BREVETS (OEAB)/EURASIAN PATENT
ORGANIZATION (EAPO)

Julie FIODOROVA (Ms.), Deputy Head, Legal Suppor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Document
Workflow Department, Moscow
int@eapo.org

Shushik MKHITARYAN (Ms.), Principal Specialist,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Moscow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OMS)/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Raffaella BALOCCO (Ms.), Group Lead INN Programme, Geneva
baloccor@who.int

Antonio ROMEO (Mr.), IT Officer INN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Jorge GUTTIÉREZ (Mr.), Expert,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III.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NON GOUVERNEMENTALES/
INTERNATIONAL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ssociation américaine du droit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LA)/Ame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Association (AIPLA)

Richard STOCKTON (Mr.), Chair, Industrial Designs Committee, Chicago
rstockton@bannerwitcoff.com

Association des industries de marque (AIM)/European Brands Association (AIM)

Alix WILLEMS (Ms.), Seni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sel, Brussels
willems.a.1@pg.com

Annemieke DE KOSTER (Ms.), Representative, Vevey
annemieke.dekoster@nestle.com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Emmanuelle GAILLARD (Ms.), Head, Brussels
Giacomo BENAGLIA (Mr.), Delegate, Brussels
Aleksandra SZCZEPANIAK (Ms.), Delegate, Brussels
Anastasia VIDAKI (Ms.), Delegate, Brussels
Ömer ZORLU (Mr.), Delegate, Brussels

Association française des praticiens du droit des marques et modèles (APRAM)

Emmanuel DE LA BROSSE (M.), conseil en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membre, Sergy

Association interamé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dustrielle (ASIFI)/Inter-American Associa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ASIFI)

Jorge CHÁVARRO (Mr.), Officer, Colombia
jorgechavarro@cavelier.com
Luis DIEZ CANSECO (Mr.), Representative, Lim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juristes pour le droit de la vigne et du vin (AIDV)/International Wine Law Association (AIDV)

Matthijs GEUZE (Mr.), Representative, Divonne-les-Bains
matthijs.geuze@gmail.com
Douglas REICHERT (Mr.), Representative, Geneva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es marques (INTA)/International Trademark Association (INTA)

Bruno MACHADO (Mr.), Geneva Representative, Rolle
bruno.machado@bluewin.ch

Association japonaise des conseils en brevets (JPAA)/Japan Patent Attorneys Association (JPAA)

Yasuko KUMON (Ms.), Expert, Tokyo
t.takahashi-jpaa@nifty.com
Ryohei SAITO (Mr.), Member, Tokyo
t.takahashi-jpaa@nifty.com

Association japonaise pour les marques (JTA)/Japan Trademark Association (JTA)

Chihiro IJIMA (Ms.), Committee Member, Tokyo
ijima@onm-tm.jp

Chamber of Commerc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CUSA)

Robert GRANT (Mr.), Director, Washington
rgrant@uschamber.com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conseils en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FIC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ttorneys (FICPI)

Toni POLSON ASHTON (Ms.), Counsel, Toronto
ashton@marks-clerk.ca
Jürgen BUCHHOLD (Mr.), Reporter, CET Group 2, Frankfurt
bucchold@olbrichtpatent.de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s.), President, Geneva
madeleine@health-environment-program.org
Pierre SCHERB (Mr.), Legal Advisor, Geneva
avocat@pierrescherb.ch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MARQUES - Association des propriétaires européens de marques de commerce/
MARQUES - The Association of European Trade Mark Owners
Alessandro SCIARRA (Mr.), Chair,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Team, Milano

Organisation pour un réseau international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oriGIn)/Organization
for an International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Network (oriGIn)
Massimo VITTORI (Mr.), Managing Director, Geneva
massimo@origin-gi.com
Ida PUZONE (Ms.), Project Manager, Geneva
ida@origin-gi.com

IV.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 par intérim/Acting Chair: Alfredo Carlos RENDÓN ALGARA (M./Mr.)
(Mexique/Mexico)

Vice-président/Vice-chair: Simion LEVITCHI (M./Mr.) (République de
Moldova/Republic of Moldova)

Secrétaire/Secretary: Marcus HÖPPERGER (M./Mr.) (OMPI/WIPO)

V.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SECRETARIAT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WANG Binying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Deputy Director General

Marcus HÖPPERGER (M./Mr.), directeur principal,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Senior Director,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e-Paule RIZO (Mme/Ms.), chef,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Head,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Brian BECKHAM (M./Mr.), chef, Section du règlement des litiges relatifs à l'Internet, Centre
d'arbitrage et de médiation de l'OMPI, Secteur des brevets et de la technologie/Head, Internet
Dispute Resolution Section, WIPO 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 Patents and Technology
Sector

Martha PARRA FRIEDLI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Marques),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Counsellor (Trademarks),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rina FOSCHI (Mme/Ms.), juris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Violeta GHETU (Mme/Ms.), juris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athalie FRIGAN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Noëlle MOUTOUT (Mme/Ms.), juriste adjointe,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Assistant Legal Officer, 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Matteo GRAGNANI (M./Mr.), Section des politiques et des services consultatifs en matière de législation, Département des marques, des dessins et modèles industriels et des indications géographiques, Secteur des marques et des dessins et modèles/Policy and Legislative Advice Section, Department for Trademarks, Industrial Designs and Geographical Indications, Brands and Designs Sector

[后接附件二]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8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主席总结

经委员会通过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副总干事王彬颖女士宣布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四十届会议开幕，并代表总干事对与会者表示欢迎。
2. 马库斯·赫佩格尔先生（产权组织）担任SCT的秘书。
3. 秘书处宣布，由于SCT主席阿迪勒·马利基先生无法出席，排名第一的副主席阿尔弗雷多·伦东先生将担任SCT第四十届会议主席。

议程第2项：通过议程

4. SCT通过了议程草案（文件SCT/40/1 Prov.3）。

议程第3项：认可非政府组织与会

5. SCT审议了文件SCT/40/7。
6. SCT批准认可法国工业与手工业地理标志协会（AFIGIA）与会。

议程第 4 项：通过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

7. SCT 通过了第三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文件 SCT/39/11 Prov.）。

议程第 5 项：工业品外观设计

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与实践——条文草案和细则草案

8. 主席回顾说，产权组织大会在其 2018 年 9 月的会议上决定，将在其 2019 年的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 2020 年上半年结束时召开外观设计法条约（DLT）外交会议。

9.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各代表团就该项目的所有发言。虽然 DLT 将保留在 SCT 议程上，但 SCT 适当注意到大会关于在 2019 年其下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事项的决定。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

10.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0/2 和 SCT/40/2 Rev.（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调查问卷草案）。

11. 主席总结说，要求秘书处：

- 向 SCT 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分发文件 SCT/40/2 Rev. 中所载的问卷，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回复；并
- 将所有回复汇总为一份文件，供 SCT 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审议，但谅解是，由于编拟文件的时间有限，SCT 同意该文件不晚于 2019 年 3 月 8 日提供。

成员国有关优先权文件数字查询服务（DAS）的最新消息

12. SCT 注意到成员以及海牙国际外观设计注册部在为工业品外观设计实施 DAS 方面的进展。

13. 主席总结说，SCT 将在下届会议上再次讨论此项目的最新情况。

西班牙代表团的提案

14.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0/8。

15. 主席总结说，秘书处将就文件 SCT/40/8 中所载的提案编拟一份问卷草案，供委员会在下届会议上审议。

议程第 6 项：商 标

国际药用物质非专利名称（INN）

16. 秘书处向 SCT 通报了关于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产权组织交换 INN 数据的近期发展，以及两组织之间就交换 INN 数据签订了相关备忘录，并就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中收入 INN 数据做了演示报告。

17. 主席总结说，SCT 注意到这项活动，要求秘书处在 SCT 下届会议上提供最新消息。

保护国名防止作为商标注册和使用

18. SCT 审议了文件 SCT/32/2、SCT/39/8 Rev. 2、SCT/39/9 和 SCT/40/3。

19. 主席总结说：

- SCT 已注意到文件 SCT/40/3；
-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将继续讨论文件 SCT/32/2 和 SCT/39/8 Rev. 2；并且
- 秘鲁代表团将在今后某届会议上提交文件 SCT/39/9 的修订稿供审议。

域名系统中与商标有关的最新消息

20.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0/4，要求秘书处继续向成员国通报域名系统的未来进展。

议程第 7 项：地理标志

21. SCT 审议了文件 SCT/40/5 Prov. 2 和 SCT/40/6 Prov. 2. 。

22. SCT 要求秘书处：

- 请成员和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针对问卷一和二提交补充答复或经修订的答复；
- 对文件 SCT/40/5 Prov. 2 和 SCT/40/6 Prov. 2 进行定稿，供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并
- 用数据库呈列两份文件中所含的信息。

23. 主席还总结说，将在 SCT 框架内举行为期半天的地理标志信息会议，会议的议题将在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为此，请成员和政府间知识产权组织在 SCT 第四十一届会议之前提出此种信息会议可能的议题。

其他事项

24. 主席说，SCT 下届会议为期四天（2019 年 4 月 8 日至 11 日）。

议程第 8 项：主席总结

25. SCT 批准了本文件中所载的主席总结。

议程第 9 项：会议闭幕

26. 主席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宣布会议闭幕。

[附件二和文件完]